



卷首语

在新的学年携手奋进

刘东奇

新的学年开始了,我们将一起面对困难,直面挑战,在市一中这片蓝天下,认真学习,修养身心,向着心中的目标前行!

踏入市一中的大门,我们要学会就是尊重与关心。

尊重师长。在这里,有许多无私奉献、关心我们的老师为我们保驾护航,指引方向。课堂上尊重老师的辛勤劳动,认真听课;课下自主思考,独立完成作业;这些都是对老师的尊重。

尊重生命。校园里的一花一草,一砖一瓦,我们都要真心爱护与珍惜。我们每一个人的生命都具有独立性,所以尊重我们自己的生命,就应该知道目标的可行性;尊重我们自己的生命,就应该懂得个体的可贵性。学会坚强与勇敢,学会做风雨中的大树而不是温室里的小花。

关心同学。雨果说过:“亲善产生幸福,文明带来和谐,友谊是一种和谐的平等。”我们在这三年中不仅要学好科学文化知识,更应该学会怎样尊重别人。“敬人者,人恒敬之。”一个善意的微笑,一声真诚的问候,不仅让别人心情舒畅,也提升了自己的个人气质。

踏入市一中的大门,我们要面对的就是奋斗与拼搏!

凡是想获得大成就的人,必定要走一条从自觉自愿到坚忍不拔的坎坷之路。每一个进入市一中大门的学生,都要有一个奋斗目标,并为此努力学习。但是,在求学的道路上不会一帆风顺,正如黎明前最黑暗,离梦想越近,就会遇到越多困难,这时需要的是坚忍不拔的勇气和不屈不挠的毅力,逼着自己去学习。我们深信,乌云永远遮不住太阳!

踏入市一中的大门,我们要学会坚持不懈,永不放弃!

千里马与骆驼比赛,千里马也许跑得更快,但骆驼走得更远。在学习上,我们不能贪求一时的速度,而是要勇于追求高远的目标!坚持往前走,目标就会在不知不觉中被甩到身后,而更高更远的新目标将会来到我们面前。坚持昨天叫立足,坚持今天叫进取,坚持明天叫成功!管他前方是荆棘密布还是乌云满天,我们只有尽全力向上攀登,直到到达梦想之巅!

汪国真曾这样说过:“我不去想是否能够成功,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我不去想身后会不会袭来寒风冷雨,既然目标是地平线,留给世界的就只能是背影!”我们青年人朝气蓬勃,好像早晨八九点钟的太阳,祖国的明天寄托在我们身上,让我们矢志不渝,携手奋进!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弘毅

2011.7 - 8

第 76 期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1 在新的学年携手奋进 /刘东奇

心灵茶座

4 栏目主持人:盖志浩

情感地带

5 我的老师

——建伟叔与他的坚强手机

/弥 箐

81+1 等于全世界 /尘 欢

9 走下去,别回头 /张英伟

10 心中多余的小算盘 /陈秋林

11 关于周美好的怀念 /许义珊

12 请等我回来 /曲春娇

成长季节

14 伞下的流年 /亦 轩

15 Come on,大个子女孩 /尘 欢

16 只是突然,很想你 /刘 行

17 美·记忆 /黄金昭

18 咖啡凉了 /马凯敏

20 我的初次打工经历 /张文钰

21 又是一年离别时 /简小 A

22 改变 /简小 A

24 雨夜静思 /佚名

25 高考后的感想 /邵 蕊

思想碎片

26 虐 /弥 箐

27 小品文两篇 /张馨之

28 随笔两篇 /雨 落

32 走得慢,才能走得

——“7-23”温州动车事故有感

/陈 钰

33 春色应是年年新

——当下“中国风”文化缺陷漫谈

/陈 钰

与文字结缘

35 这篇文章,我们一同写下 /尘 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小说榜

- 37 你的笑容照亮了我的海洋 / 尘 欢
40 让我带你去旅行 / 刘林青
43 浅光 / Moon Ray
48 画中仙 / 陈 钰

长篇连载

- 55 永生劫(五) / 陈 钰

诗河初涉

- 6 永恒 / 雨 齐
39 夏末 / 雨 齐
60 纪念 / 雨 齐

说吧画吧

封面油画:世界名画
封底摄影:朱英东



宗旨:引领语文学习,提高文学素养,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刘晋伦
张振峰
付贞祥
张利波
田效方

社长:
陈秋林
副社长:
刁宏翠

本期审读:
刁宏翠
陈秋林
刘林青
韩 璐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魏利红
谢鹏娟
赵新玲
张欣芳
李 芳

封面设计:夏冬老师

主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三路 165 号
编辑部电话:0546-8326504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没有人会选择放手,对吗?我们总是一味的坚持,坚持着渺茫的希望。或许,这并没有什么错。只是,坚持的最后也只是失落,甚至,有些事会因我们的坚持而失败,有些人会因我们的坚持而受伤。

——10级19班 景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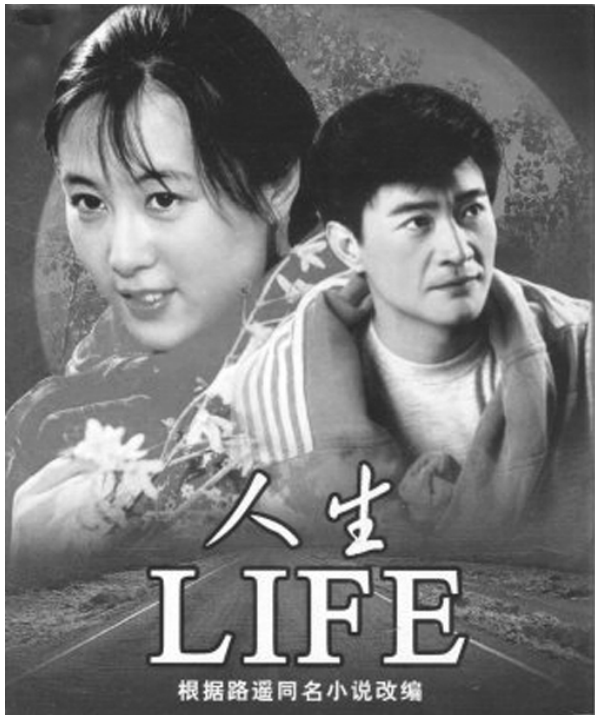
主持人:盖志浩

主持人向大家推荐的是中篇小说

人生

【小说梗概】

路遥的中篇小说《人生》,以20世纪80年代初陕北“城乡交叉地带”农村青年的爱情故事为背景,运用现实主义创作手法,描述了小说主人公农村青年高加林高中毕业后,未能考上大学,回到乡里当了一个民办教师。不久又被别人挤回家当了农民。在他心灰意冷的时候,农村姑娘巧珍炽热的爱情使他振作起来。一个偶然的会,他又来到县广播站工作,当他抵挡不住中学同学城市姑娘黄亚萍的追求、断绝了与巧珍的爱情后不久,组织上查明他是通过不正当的途径进城的,于是取消其公职,重又打发他回到农村。这时,即将迁居南方城市的黄亚萍也与他分手,



而遭遇心灵打击的巧珍则早已嫁人,高加林失去了一切,孑然一身回到农村,扑倒在家乡的黄土地上,流下了痛苦、悔恨的泪水。

(源自网络)

那个时代的别样人生

——读路遥《人生》有感

09级26班 盖志浩

《人生》的背景设置在中国从人民公社到包产到户的转折时期,将黄土高原上高家村村民高加林在事业上落 - 起 - 落一波三折并与刘巧珍和黄亚萍两个女孩之间的爱情故事铺陈开来。《人生》一书超越漫长的时光,将我们带至那个时代,犹如一个清晰深刻的梦,让我

们去体味那别样的人生。

时代与生活的熔炉

《人生》的一大特点是它融时代风貌与生活实感于一体。作者以广博深远的视野,将尚未遭工业文明波及的乡下风光与刚刚成长起来

要想让自己结果,就得忍痛割爱扔掉自己原来的那朵美丽的花;要想让自己更成熟,就必须丢掉自己儿时的可爱;要想有大的突破,就得在别人在外面无比风光的时候,自己甘于寂寞,在自己的家中默默的付出。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心灵茶座

的城市风貌进行了详实的刻画与描绘,将新中国转折时期政治文化以及其他许多方面上的不成熟真切的表现出来。尽管你从未经历过那个时代,读完后,却又犹如曾存活于那个时代。

路遥是农民的儿子,他的书都是他亲自在乡下完成的,所以书中人们的生活方式也就那么真实自然。他并非只是单纯的描写,如他后来所言,“我是以对父辈和兄弟姐妹的真情来写高家村的人民的”,这样所有的人物和乡下的活动他都满怀着对农民和农村的感情去刻画,读得越深,那种饱满圆润的感情就涌现的越多。尽管你从未那样过活过,读完后,却对那种生活亲切而熟悉。

作者正是将生活与时代凝集聚合,把社会生活中那些复杂的形态、那些矛盾冲突透过年代的隔阂在作品中表现出来,却又不只让其浮于表面,让读者只有细心琢磨才读得透,从而使此书不同于同时代其他略显肤浅的作品,书的内涵也深刻隽永了起来。

一方水土一方人

黄土高原是故事的大环境,当高加林被顶替下了教师的事情为他父母所知,情节急转直下,厚重的大地从远方传来一声炸雷,暴雨倾盆,山洪推搡着泥土激流冲荡;当从阴影中些许缓过来的高加林走出窑洞,骄阳烈日下苞米地与麦田绿成一片,天空晴蓝,世界静好;当加林与巧珍幽会在谷地,繁星如珍珠般撒满暗蓝色的天空,谷叶随风飒飒,大河流淌潺潺,又是一片朦胧与柔美。不同的景色在不同的情节下被作者巧妙穿插,从而达到情景合一的震撼效果。这里是深沉的中国内陆大地,这不同于沈从文笔下和风细雨渔船的湘西小城,这里的一切水土都显现出它的淳朴与厚重。

一方水土养育了一方人,作者以平实细腻的文笔和大量的心理描写塑造了一系列栩栩如生的人物:善良纯洁的刘巧珍,老奸巨猾的高明楼、马占胜,渴望自由与幸福的黄亚萍,朴实无私的老汉德顺爷爷,这些呼之欲出的人物,以他们鲜明特立的个性,或给人美好的温情,或引人强烈的痛恨,或令人深切的同情。而人物塑造方面路遥更是独具匠心,与从前路遥的中篇《在困难的日子里》不同,小说主人公高加林不再让人一眼看穿,而是夹杂了更多复杂的性格和矛盾;村姑巧珍和光棍老汉德顺爷爷更是被作者赋予了我们这个民族和国家传承下来的美德,拥有着“无论社会进步到何种地步但对我们永远都是无比珍贵”的东西。巧珍对深爱的人的勇气和付出让人感动,德顺老汉把分给后生们自家的桃李当成膝下无子的他此生莫大的幸福更是让人难以忘怀。准确的说,书里没有反派,所有的人都是挣扎在社会洪流中身不由己的人,所做作为或许并不是出于本意却也切实的对人造成了伤害,而了解到这些,你就会开始成熟,开始宽恕这个世界。

人生怎么走,我们正年轻

刚读完后会奇怪,明明是短短的几个月时间中发生的故事,为什么用《人生》这么大的题目,而回头再看书前序言,你就明白了:“人生的道路虽然漫长,但紧要处常常只有几步,特别是人年轻的时候。”是啊,人生之路就是如此,我们只需走好几个拐角处,下面的,就是笔直大路,直达死亡,但就是这最后的占人生大半的路,也因拐角的不同,做起来或轻快,或步履维艰。

马云曾说:“我高中时对我影响最大的就是路遥的《人生》。”而同为高中生的我们,又能

在此书中,得到什么更具价值的东西呢?我们正值风华正茂的同学少年,胸中一腔热血,心里鸿鹄伟志,我们会像高加林一样拥有着分量极大的自尊与骄傲,会要强地想成为最好,会在伤心苦痛时需要被安慰,会在脆弱潦倒时不想被发现,这是我们这个年纪的记号,却也是我们成熟前必定要打磨掉的刺。年轻固然美好,却也是处于稚嫩与成熟间尴尬的蜕变期。我们开始接触社会却又对他太过陌生,不经意间就受其摆弄,成为别人利用的对象,而那些充满诱惑的东西,又容易引我们走上歧路,就如同本来那么自重自尊的高加林却轻易的接受了走后门这样的升迁之路,最终也受了惩罚,所以,我们还是太天真。然而,这世界毕竟

看重能力,高加林的才华横溢在社会中吃得开确实毋庸置疑。学校对于我们个人来讲,就是改变命运的地方,高中更是我们人生路上第一个重要的拐角处,只有走好这个拐角,接下来的路才能平坦无碍。

假如我们的人生不经历几次潦倒失意,不经历几次奋斗拼搏,那还是完整的人生吗?只有先跌倒,然后才有更大的飞跃;只有先低头,然后才能桀骜的看着天。这恐怕就是《人生》这部小说给年轻的我们的一点告诫吧。

既然我们拥有着年轻这胜于一切的本钱,既然我们人生路上有亲情友情爱情相伴,那就让我们无所畏惧,去搏击生命的风雨,去成就无悔的人生!

永恒

08级20班 雨齐

回忆是褪色的执着
映着往昔的斑斓
抖落尘子,和着风的祈祷
绵延成亘古的弧线

听燕子的呢喃
在永恒之间筑起岁月的诗篇
是松柏常青的墨绿
是大海不变的微蓝
时光在瞳仁里风化
湮没一片剪影
留一段空白安放静默的守候
就在那雁过之后

内心的恨就像那灼热的火焰,在烧毁别人的同时也毁灭了自己。心存忌恨,永远只会伤自己伤的最深。

——10级19班 景颜

青春短笛

情感地带

我的老师

——建伟叔与他的坚强手机

10级26班 弥箏

昨日的欢笑与泪水已随昨日留在昨日,“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尚还未全懂,一年过去,只学会青春无悔四个字,却足以受用一生。

——题记

建伟叔

班主任叫建伟叔。

建伟叔二十几岁,接过了由六十几个十七八岁的少年组成的班集体。相处久了,同学们便感觉到了班主任的可亲,于是有人便提议给老班一个可亲的名号,于是不知是哪一日“建伟叔”这个名号便腾空出世,从此同学们便一发不可收拾的让此名号叫的经久不衰。当事人建伟叔听到同学们给他的名号后笑呵呵的说“随便啊,叫什么都行啊”,而后便欣然接受了。

不过建伟叔也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这么好说话的,比如说跑操的时候。建伟叔好像从来不会累似地,每次跑操,建伟叔几乎都会跟着队伍跑,要知道,班主任跟着队伍跑可不是为了锻炼跑步用来应对体育课测试的,班主任一边跟着跑一边用眼睛捕捉哪个同学偷懒或跟不上队伍整体步伐,要是被捉到,建伟叔也是会毫不看情面的提醒你的。

其实,建伟叔不只像一般老师那样或可亲

或严厉。还记得第一次开班会,建伟叔一边紧张的不太顺畅的讲着一边把记着不多东西的小本在手里捏来捏去,还频频的笑着说对不起。他挺紧张,他告诉我们他是第一年当老师,他说我们是他第一批学生,还说他永远不会忘记我们,这应该算是建伟叔向我们许下的一个承诺吧,当时我想:“嗯,建伟叔,我也不会忘记你的。”

建伟叔的坚强手机

建伟叔前后共换了俩手机,而这两手机的共同特点就是坚强。

只要建伟叔在教室,那么他的手机便一定不会闲着,一个接一个的同学像约好了似的,一个用完另一个接着要用,一时间“老师,用一下电话”的声音便不绝于耳,而建伟叔的手机俨然成了一条学生与家长的热线电话。我真的很佩服老师的手机,每天工作都超负荷,它的按键和屏幕竟都还正常工作,真是一部坚强的手机。不过虽然如此,建伟叔却还是说如果用电话的话用他的就行,虽然他说这是为了减少同学带手机的数量,但我们都明白,这背后,更多的是一种关心。

建伟叔的手机不仅是一部学生与家长的热线电话,还是一个建伟叔拿起来很方便的

“黑板擦”,当然,建伟叔绝对不会拿手机擦黑板,他拿手机是用来使劲敲讲台,这种情况会常常出现。如果我们犯错了,一般情况下,建伟叔会径直走向讲台,然后顺手放下手机,不过刚讲几句便又习惯性的拿起,然后怒目对我们,也不管手里拿的是不是板擦就对着讲台使劲敲。这时,我想,讲台下面便会有六十双心疼的目光直刷刷的盯住手机,不过通常,建伟叔是不会被我们影响的,怒发依旧冲冠,时不时再吼几句,此时,讲台下的我们,鸦雀无声,不过,注意力依旧还在那部坚强的手机上。终于,有人忍不住,轻轻说一声“老师,手机”,建伟叔这才意识到了手里拿的东西不是板擦,于是便轻轻放下手机,拿起板擦,然后,继续敲……

老师,对不起,我们知道,你之所以会怒发冲冠,是因为你关心我们。你吼我们,但最后平静下来总是给我们道歉,我们明白,恨铁不成钢,是多么的焦心。一年的时间,你在我们身上所倾注的不只是知识,还有许许多多的爱和关心,谢谢老师。

当青春遇到血气方刚,当我们遇到你,是泪水与欢笑伴着时间,我们和你一起成长。谢谢你老师,把自己羽化时的痛编成含泪的笑,映照给我们,你毫不保留的把你积累的经验教给我们。雁阵南飞,你为我们保驾护航,我们跟着你南飞,你教会我们南飞路上要一直拼搏。谢谢你,老师,我们会带着你的教导,向着南方山明水秀的地方,飞去。

1+1 等于全世界

10级2班 尘欢

Beginning

不知道有多少人认为单亲家庭的孩子都是坏孩子,虽然有伤有泪也会痛,但是16年来我们的“小日子”过得有滋有味。我想除了上帝,除了妈妈,没有人会知道一路走来是多么不容易。可是过来了,都过来了,再苦再难的日子都过来了。我是多么多么感谢上帝赐给我这样勇敢的妈妈。虽然有句话很俗套,但是大家都晓得,“风雨过后的彩虹更美丽”。

Next

“哎呀呀,怎么又输了?”如果你听到这样近乎“惨叫”的喊声,你有百分之一的可能会认为某个小弟弟在打游戏机,但是很不幸的是,你错了,这是我亲爱的妈咪在 play 俄罗斯

方块。真的不敢想象一个40岁的人还会扬言冲击游戏的最高分,看着她一脸遗憾的表情,我不禁偷偷地笑了。有时候,我会感觉妈妈就像一个小孩子一样,需要人去哄、去疼。

Then

妈咪偶尔会“哼唧”着来到我的房间寻求安慰,原因是今天在上班时做了好多活,我也会马上“哼唧”着给出安慰,然后妈咪就会很满足的走开。我还学会了做饭,虽然炒鸡蛋忘了放油,熬稀饭放水太少最后成了米饭的事曾经发生,但是最起码还是可以填饱肚子,让妈咪省点心。我们虽然会互相嘲笑对方的赘肉,偶尔搞点背后偷袭,甚至我会趁她不注意爬到她身上挠痒痒,但是偶尔也是会有些很温情的画

陌生的环境,陌生的人不仅会带给你失落的感受,同时,这也是你重新改变自己的一次机会。物是人非让人难受,但却是人生必须经历的一道门槛。或许,当你已如浴火凤凰一般获得重生时就会心存感念了吧。——10级19班 景颜

青春短笛

面出现:我们会在大街上抱在一起,会亲亲,甚至妈咪会含情脉脉的问我:“我爱你,你爱我吗?”

Afterwards

一直不喜欢太过直白的表达自己的感情,特别是对自己的家人。一直认为有些感情有些话在心里就够了,让它细水长流也许会更好。现在,我发现,其实不是的。有些话总是等啊等啊,结果等啊等啊,彼此之间也就错过了。所以,亲爱的小朋友们,如果,你有些话要对你的爸爸妈妈讲,那就马上对他(她)说出来。或者呢,“说不出的爱请大声唱出来”,总之,爱在心

里并不是简简单单只要在心里就够了,也许那个人正在等待你的那一句话呢。

To be continued

“一个你加一个我就等于全世界,不管春夏秋冬都是充满爱的季节,平平淡淡的日子再加一些幸福调味,那是感动的眼泪;一个你加一个我就等于最完美,就像白云总是伴着蓝天相依相偎,请给我一双翅膀,尽全力我带你一起飞……”

2011年,我要告诉我亲爱的妈咪,也请你告诉你的妈咪:一个你加一个我就等于全世界!

走下去,别回头

11级39班 张英伟

我出生在一个极为平凡的小山村,好像平静的已经被世人遗忘。小时候,我与所有的小孩子一样,整日在泥土里翻滚。奶奶每到饭点便会去寻找我。

那时,我经常去一个地方,那是一条生命之路,它连接着山村与另一个世界,那是一条很长很长很长的路,仿佛没有尽头,而且路的两旁长满了参天大树,一棵接一棵,不曾断绝,抬眼望去,只能看到树、路,还有我心中那无限的遐想与渴望。每当夜晚,由于茂密的大树遮挡住了狡黠的月光,使这无尽的延绵增添了几分阴冷与恐惧,但是对于在它脚下长大的人们来说,倒觉得在它的庇护下,多了些许安全感。

我常常独自来到这里,看着路的那边,心里想:“路的尽头是什么?怎么才能到呢?路有尽头吗?”一连串的问题浮现在眼前,虽然我不

明白,但还是经常来这里观望。每日当金色的阳光洒向大地时,在那条路上总会有一个小男孩依树而望,身后是被残阳拉长的影子。这时奶奶会来叫我回家吃饭,我会问她:“奶奶,这条路的尽头是哪?”目不识丁的奶奶仰着头说:“等你长大了就知道了,路那头是另一个世界。”随后,伴着那抹暗红的夕阳,一位略显佝偻的老人与一个抬头仰望的小孩子的身影慢慢消失,那条路为他们守候。

随着我慢慢长大,我想要探寻那条路的尽头的渴望日趋强大,直到我到了该上学的年纪,妈妈要将我接去城里,刚看到妈妈时,她哭得梨花带雨,紧紧地抱住我。当踏上我梦寐以求的车上时,我却没有那么兴奋,从后车窗看到了步履蹒跚的奶奶在看我,眼睛泛着光,脸上挂着笑容。我不懂,为什么我离开她身边,她

不像妈妈那样痛彻心扉呢?

我看着窗外,那些伴我长大的树一棵一棵的掠过我的眼前,我的心头却涌上一股莫名的辛酸,为什么?我的夙愿不是达成了吗?

回望,那条路上不再有那个满脸稚气的孩子了。

终于到达城市。车水马龙的大街让我不知所措,我开始慢慢适应这里的生活。我在想,这就是我从小期盼的地方吗?我努力的做着与这个城市合拍的事情,将自己融入其中。多年后,我有了更好的发展。放假时,我回到家乡,还是那条路,还是那些树,一切的一切都不曾改变,变的是人,从车后窗看,奶奶泪眼迷离的站在路口,脸上依旧挂着笑容。

我去拥抱一棵树,别人可能会说这是个傻子。不,因为我爱它们。我明白了奶奶的眼泪与笑容,无需语言表达。奶奶知道,鸟儿长大了,终要飞向天空,找寻他们的梦。

然而,长大了,我决心做一件小时候不敢做的事情,我要亲自走到路的尽头,有人说:

“这有什么意义?你已经到了,过程不重要,重要的是结果。”我不这么想,我觉得世人关注的确实是结果,你知道武则天怎么登上皇位的吗?只知道她是历史的传奇。可是有的事是给自己看的,过程只有自己知道,起码这样做,我能够给自己一份心灵上的慰藉。正所谓不为彼岸只为海,尽情挥洒血与汗的过程远比那看似绚烂的结果来得更为踏实。

我一步一步地向前走,自己也在想有没有意义,沿途抚摸那些守护我的树,抬头望去,天空的残阳像开得烂漫的花,映衬出路人的忧伤。我驻足,停滞在路中,回望,却什么也看不到了。

突然,脑海中浮现出曾经的那个“依树而望的小男孩”,毅然坚定了那份信念,嗯,走下去,别回头。

伴着那抹暗红的夕阳,一个迈着铿锵有力步伐的大男孩的身影慢慢消失,那条路依旧为他守候。

走下去,别回头。

心中多余的小算盘

10级38班 陈秋林

那张历经风霜的沧桑的面孔,那个朴实无华的坚强的身影,和那颗真挚热情的善良的心,令我感到手里那两袋子干果越发的沉重。

——写在前面

冬天的气温总是不想让路边的积雪顺利地融化,以至于可以用那一堆堆雪的肮脏程度来判断它们的寿命。风一直在刮,除了呜呜声

外,时不时还会有些嘀哩啱当的声音来伴奏。我无法兼顾耳朵和鼻子,感受神经只好忍受它们的轮番折磨。这种天气人们应该都蜷缩在被窝里啃着红薯看小说或者漫画,而我偏偏要被补习班给硬拉来东城,导致现在为了等一辆公交车而被冻在了站台上。站台是个阴凉地儿,我谢绝了它的好意,转而去追随太阳的足迹。但是这个季节的太阳跟颗电灯泡没什么两样,

只剩下一个照明的作用,该冷的还是很冷,至少我没感觉出什么不同。

突然,我发现在这里接受太阳洗礼的不只我一个。

那里坐着一个卖干果的大娘,身材肥硕,皮肤黝黑,脸上布满了皱纹,嘴唇上,还留有干裂的痕迹,满是汗渍和污垢的大衣把她裹得严严实实。我想,反正待车无聊,不如买点干果打发一下时间,于是,我便径直走向她的铺子。见有人来,她便忙站起来,摘掉手套,放到马扎上,边笑边对我说:“来看看要点啥,这都是新鲜货。”

新鲜货什么的肯定是客套话,哪有说自己的东西不新鲜的卖家,所以我也就没答她的话。要说干果,肯定是开心果最好吃,于是,那高高低低的四袋子开心果便成了我的猎物。

“这袋子37一斤,那袋子41一斤,还有那袋是43。”那个大娘开始逐袋介绍。

这么便宜?我心里暗叹一声,果然不一定新鲜。超市里卖的都是五十多一斤,怎么差这么多?我经她允许后,尝了尝39元一斤的那一种,哎,好吃得出奇,我抬起头来看看那位大娘,大娘不知道我的想法,只是很和蔼地笑。接下来,41和43两种貌似加了调味的东西,香得过分,失去了开心果的原味,我不喜欢,于是,决定要买39元的那一种。

买东西时,要动脑筋,要用一种最划算的方法把东西买下,虽然39元已经几乎是最低价了,但还是有办法能够再多得一些的。

我要了一斤的,大娘很高兴地称好了给我,我交钱接了过来,但并没有离开。

“大娘,您的干果这么便宜,应该卖很快的吧?”我先打开话匣子。

“哪有,天气不好,卖不出去呀。”大娘笑了

笑。

之后,我又跟她谈了许多,谈到兴时,我突然话题一收:

“开心果好像少了点,快春节了,多买点吧。大娘,放到一个袋子里,加上之前的买够60块钱的吧。”

大娘非常利索地称了起来,称到61元时,她又往里加了一些,加到多少我就没看清楚了。她从我手里接过了21元钱,很高兴地放进了兜里。

看着我的小算盘打成功了,我很高兴。

“你们厂子不放假吗?”她问道。

她还以为我已上班了呢。我赶紧纠正,我今年高一,这是上补习班刚放学。

大娘尴尬地笑了笑,从身后清出一个箱子,让我把书包放到箱子里,说背着累。在这寒冷的季节里,我突然感到了一丝温暖。

正值春节前夕,行人只有零星的两三个,街上的商店也几乎全关闭了,路上的车更是少得可怜,所以大娘也有这个时间跟我聊天,

“学生就是要好好学习呀,俺家那俩都没好好读书,在工地当苦力,累死个人还拿不到钱,要是当初用了功,现在哪还用受这苦?俺家那口子得了病,都攒不起钱来……”大娘慢慢道。

原来是她丈夫得了什么病,住了院,急需用钱,于是大娘才降了价,想快些卖掉换钱来。两个儿子指望不上,所以即使是这种天气,也要坚持出来。

就是这样一位坚强的女人,我竟然还用她的善良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是我算计了她的善心。我突然有一种喘不上气来的感觉。

“俺这里还有杏仁,你要买吗?”大娘的问话打断了我的沉思。这样也好,我这次让她先

田野上无尽的金黄硕果,流露的尽是丰收的喜悦;那一片片枯黄的叶落,遗留下来的是为树过冬准备明年再来的积蓄;那一幅幅日落时金黄的油画,正是秋季景色最好的彰显。

——10级5班 雨落

称价,我再按价给钱,就算再怎么推辞我也绝不
少给了。

“好,大娘,您帮我称。”

“这一袋子 50 块钱的,你买不?”

我的话还没说完,大娘已提出来一大包真空包装的杏仁来。大概有七八本教科书摞在一起那么大,这哪里是 50 块钱的量啊,分明值六七十个了!这一下子我就没招了,愣在那里,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咋,你怕不新鲜吗?”大娘见我没反应,立刻把袋子撕开,随意拿出三颗放到我手里,“尝尝吧,大娘不会骗你的。”

我没有吃,只是拿出了五十元钱,交给她,她收了钱,依旧开心地笑着。这时,我等的公交

车向这边驶来,大娘也看见了,连忙又提出新的一包杏仁,跟刚才的那包是一模一样的,她催我快走,不然赶不上车了,我便背上书包,提上开心果和杏仁,匆匆忙忙地跑上了公交车,就连道别也忘记了。

我打开车窗,望向她的干果铺,只见她坐在马扎上,向我挥手示意,当我刚想向她挥手时,才发现手上还留有刚才的那三颗杏仁,我笑了笑,关上车窗,把这三颗杏仁一并放到嘴里。

真好吃。

我心中那多余的小算盘,虽然令我多得到些什么,但却令我丢失了最重要的东西。是您帮我找回这些东西,谢谢您,卖干果的大娘。

关于周美好的怀念

09级42班 许义珊

伴着夏的期待,迎来了最温暖的季节,忍不住踏进那个曾记录我们嬉闹与浪漫的老地方,还是那片天,那片看台,只是换了曲子,身边的人换了模样。不觉发现我们已好久没见面了,有好多怀念,关于你的怀念,涌上心头。

友谊的城堡日益牢固,你却离开了。你走后,我的高二成了一座空城,再没人陪我爽朗地笑到天亮了。突然记起,你为我谱的曲,我还没有听过;你为我写的日志,我还没来得及看。有段时间,总想和你一起回去,回到那些已分别多年的故友身边,只是不知道他们是否还记得我。我离开也已经五年了。当我刚到这里的时候会时时想念他们,只是渐渐天真沉沦后,感情的羁绊让我变得冷漠世故,大概也都忘记

了。只是,你,我依然会深深的怀念。美好,我们有相似的经历,而我的心事也只有你能做最完美的解答。只是我已习惯了远离故地,锁在新家的屋内,一个人望着窗外的大好时光随风逝散,夜里数着寥落的星星,淡忘一起走过童年的人和事,这样泪痕就淡了

那天你来看我,虽然你剪去了长发,但那面容那身姿我仍无比熟悉。那天的我们好愉快,我们用撒娇的语气说话,好像又回到了以前,好亲切,好怀念。当你大声地对着操场喊“我回来了”,那一刻,整个黑夜亮了灯。多想你不会再离开。天暗了,我又静静地让泪水回到眼眶,不想让你牵挂着。

“你放心,我能照顾好自己,你也是,知道

我们矛盾着长大,想抓住什么却什么也抓不住,直到某天不得不离开,才想起我们已错过了许多美好。其实望望天,那片纯净一直都在。

青春短笛

——10级37班 陈雪

吗?”我明白,无论泪水有多大的魔力,该走的还得走,终有一天,只剩下这份怀念。就像流年淘过的细沙,格外珍贵。

后记:

临近分别的日子,少不了的是怀念。那么,请珍

藏这份怀念,珍惜这段时光,珍爱这些故友,用真心留住幸福,用汗水沉淀酸辛,用双手把怀念锁定在我们共同向往的潘多拉星球上,按住属于自己的键,去共同弹响美妙人生的成人礼乐。

请等我回来

10级25班 曲春娇

又一年的中考过去了,又有好多我们曾经的身影在重复着我们的生活,又一个365天华丽落幕了。

去年的这几天,我们每个人家里不是热火朝天,就是鸡飞狗跳的,或好或坏的成绩让大家心里充斥着不知名的感觉。你给我打来电话时那兴奋的声音,和我不知所措的失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613,530——83分的差距让我们永远分在了两个极端,也使得我们从此失散。自此,你在广饶一中,而我则流落在市一中。分别的那天我没有哭,也许是我以为不会有那过于强烈的思念吧,可是,我后知后觉的是,365天里,你我只相见了一次。

而且,自从搬家后,帮我们传信的人也和我们渐渐失了联系。新家暂时不能安装电话,使得你就这样遗忘我了吧。这两天不好,看着偌大的操场上稀稀疏疏有几个人在走着,我竟然也有一种冲动想去走走。还记得以前我们就是这样喜欢雨后散步的,可现在身边总像缺了个人似的,就没有真的去。

现在的我已经走读了,不再住宿,可偶尔

下雨天我还是会回宿舍住上一晚,就像昨天。也许是很久没回宿舍睡的缘故吧,又或许是天太热吧,一时半会儿我竟没睡不着,就这样胡思乱想,直到想起你。那会儿你该睡着了吧,哦,不对,那么用功的你,怕是也还在捂着被子挑灯夜读呢,身边没了我捣乱,你就能学下去了吧。想当初,咱俩挤一个被窝里偷偷聊天,一聊就是四年,为此咱们也没少付出代价,扣分扣到检查老师都和我们很相熟了……

那时咱们就在一个被窝里,聊天,唱歌,有时也会写作业,甚至半夜上厕所都要叫起对方来结伴。也许,友情到了我们这一步也算是顶峰了。现在的高中生活比那时的好得多,厕所也是每个宿舍一个而且有灯,不像以前,一个楼层就一个公用洗刷间一个大厕所,有时还没灯。那么如此,你也不需要别人陪你上厕所了吧,这样也好。高中生活多少都是有些艰苦的。在学习上那么拼命的你却经常不吃饭,你本来胃就不好,身体哪能受得了呢?拜托,请你替我,替自己爱惜一下你自己。

是不是很奇怪,即使我们好久未联系,我还是知道这么多关于你的事。其实,我都有在

我们应当忘记过去,把眼光向前看。过去的成功,不过是历史,顺着潮流应该让自己远行;过去的苦涩,现在也应该在岁月的流水中,让它变得更加的淡,淡化了,也该走了。

——10级5班 雨落

跟别的同学谈及你,让他们替我照顾你,因为我怕现在一个人睡的你不会不习惯身边少了一个人,因为我怕一个人上厕所时你会感到孤单,因为我怕不吃饭的你胃又会作痛。傻丫头,我不放心你,你知道么?

你曾说我是泥菩萨过河自身难保了还老替别人瞎操心,你指的是我的学习,这也许已成习惯,我已经挺淡然了,尽管数学物理什么的从未及格过,也已经淡若清风了。可你不一样,你一直记着,即使你课时作业那样繁多,你也一样认真的为我整理物理和生物笔记,连我

自己都对自己没那么上进过,在收到你笔记的那一刻,我泪如泉涌。

好姐妹,多谢你不曾遗忘我,多谢你不曾放弃我,多谢你还这样惦记我,尽管我们之间不言谢,可是,亲爱的,还是要谢谢你,这些年来的不离不弃。

我知道我们之间的差距已越来越远,但亲爱的,请相信我,我还是我,我还能重新做好自己,我还能回去。

萍,请等我回来,我一定会回来……

萍,我想你了,整整 365 天……

伞下的流年

2011级6班 亦轩

我细数走过的流年,回忆辗转的月台,请你,生如夏花。

——题记

夏日的天气总是变幻无常,天空由晴朗蓦地转作阴沉,甚至有时还飘起淅淅沥沥的小雨,于是整个世界显得更加阴沉了。

一个人静静地走在街上,已是很晚,街上只有零零星星的行人。擎一把乳白色的伞,隐隐约约还能听到雨滴打落在伞上的声音,轻悄悄的,满是惆怅。

迎面走来一个和我年纪相仿的女孩,手中是一把淡绿色的伞。我险些撞上她,待到从满心愁绪里抬起头来,她已悄然擦过我的肩膀,只留下一缕淡淡的芬芳在雨后清凉的空气里酝酿。

我想说抱歉,却是只字未言,默默地望着她的背影在黑暗里渐渐模糊。于是转过身,像先前那般静静地走去。忍不住回头望一眼,却

看见她亦是转身望着我,我分明看见她在那黑暗里对我微笑了一下,然后转身离去。我只觉得那微笑很是恬静,也很是温暖。

夜深,人静。我似乎感到一丝凉意。

我依旧静静地走在雨中,再回首,她早已走远。

旋转的伞下,光阴逝去,岁月留痕。于是转眼间,十三四岁的少女曼妙地成长起来,任一缕缕绿意爬满五月的花墙,一朵朵梦幻紫般的蔷薇花缓缓地绽开,那青春也在这蔷薇花淡淡的香气里晕染开去,直开得灿烂无比。

一切如故。只是那刻,有些难以言出的东西似乎在我心里有了奇妙的变化。

一场场雨,一把把伞,美好的回忆便在这伞下被悄悄收藏,只留下满身芳香,在这斑驳的光阴里。

我细数走过的流年,回忆依旧辗转,其实,我们每个人,都曾,生如夏花。

再大的困难,只要我们努力去做,我们就总有克服的那一天。当我们停下来回首往事的时候,发现过往的压力不都是已经经历过来了吗,而且现在看起来它们就是浮云。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Come on,大个子女孩

10级2班 尘欢

小时候常常会听到爷爷奶奶们夸奖这个孩子长得真高,每每这时我便会很开心很开心。可是等到慢慢长大我才发现原来不是这样的。

人们会以为大个子女孩很成熟,可是,她也会害怕一个人仰望天空,她也会看着55厘米的维尼哈哈大笑;人们会以为大个子女孩很勇敢,可是,她也会害怕晚上黑黑的路上没有灯光,她也会希望前面的路有人陪伴;人们会以为大个子女孩大大咧咧像个男生,可是,她也会穿上花裙子在灯光下旋转,她也会偷偷臭美给自己看。

维尼说过:“让我来看看红色和红色掺起来是什么颜色……哦,还是红色”,听到这个胖胖的呆呆的笨笨的小熊说出这样的话,当时正在吃饭的我差点笑喷出来。或许在别人眼里,维尼只是“它”,而在我的眼里,维尼却是“他”。他永远也吃不够蜂蜜,喜欢把手边的所有小东西放到嘴里咂吮,以安慰他那老是咕咕叫的大肚肚,他天真、单纯、诚实、乐观、体贴、贪吃,他最在乎他的朋友们的幸福和感受。你看你看,原来大个子女孩也有一颗天真的心。

在我的抽屉里,静静地躺着两瓶指甲油,一瓶是透明的,一瓶是淡粉的。我爱透明的简单和淡粉的随和,不过我却不轻易动它们,只

是偶尔心血来潮拿出来臭美一下。指甲油总有一天会用完,可是在我垂垂老去以后也一定会记得,在那个青葱年纪,那个女孩藏在抽屉里的小女生的美好。你看你看,原来大个子女孩也有一颗臭美的心。

我爱看各式各样的书,爱书中各样善良的人。看到一个个温暖如水的故事,我都会禁不住掉眼泪。有朋友劝我:“傻瓜,那又不是真的,哭什么?”可是那里的每一个字都有深触人内心的力量,看了以后,就像是被一个大大的熊轻轻地轻轻地抱了一下。你看你看,原来大个子女孩也有一颗柔软的心。

每次看到谁家的小宝贝我都会激动上老半天,或是对那家孩子嘿嘿傻笑,或是激动的跟妈妈说将来要她抱一个那样的外孙,或是冲上去揉揉人家小朋友的脸蛋(群姐的弟弟感触最深),不管是怎么,一看到小朋友,我就会很开心很开心,所以会听到我弟说:“你那伟大的母性光辉啊……”你看你看,原来大个子女孩也有一颗温柔的心。

你看你看,大个子女孩有一点大女生的倔强、勇敢,也有一点小女生的天真、温柔。所以啊,如果有一天,你的身边出现了一个这样的女孩,请你一定要好好照顾她,因为她的心里,满满的都是爱。

只是突然，很想你

11级14班 刘行

硕大的操场上，叶不动，草不摆，似蜂蜜一样又黏又稠的阳光倾注，但却没有那样的甜蜜，我能感觉到的只是腿上的疼痛，胳膊的酸涩。看着旁边一张张陌生的脸，眼泪，却贸然而慌张地溢到眼眶，不是因为辛苦，只是因为，突然想起了你。

【一】你说，那个地方，是梦的开始

那个放学的下午，路边大片紫色的花海柔美的冲击着视线，风只是草草从我身边划过，似在古筝上拨动划音的手，很轻很轻。

你说：“我什么时候能穿上一中的校服。”你眉宇之间的忧伤，那高高鼻梁上的眼镜所折射出的斜阳，那么富有光彩，地面上你的影子却那么孤独。可是，我一直没有告诉你，那一刻我的心有些疼了，心疼嘻嘻哈哈的你学会了忧愁。

有点慌乱的我安慰你，也似乎在安慰我自己一样：“没有什么的，我们应该都可以。”旁边的花海摇晃，渲染了一片忧郁。它们似乎觉察到了我的假话。离中考只有两个月，着急的你，成绩却始终得不到老师的认可。其实你应该也看出了我的不知所措吧，可你只说了一句话：“那个地方，才是梦的开始。”是的，那个地方是梦的开始，也是我们三年所有的坚持。

【二】我说，不许哭，我要你笑着离开

五月一日前的一个星期四。晚上，你给我

打来电话。夜，那么静，路灯投下那样清冷的光，树叶的影子摇曳在窗口，落下一片斑驳。接起电话，我的心颤了一下，你微颤的音调和低沉的音量告诉，五月一日以后你要去菏泽上学。菏泽，那个与东营完全不同的城市。这迟早的分别竟来得这么快，快得只给我们留下三天的时间，72小时后，我就很难看得到你了。我们沉默了很久，最后还是电话这边的我故作很平淡地说：“到了那里，一定好好加油哦。”可是，眼泪却不听话的一滴滴落下来，浸润了我所有的悲伤。

第二天，看见你，你也红了眼圈。我背过身去，仰仰头，压抑住所有欲夺眶而出的眼泪，扬扬嘴角，踮起脚，调皮地拍了一下个头比我高的你，认真地说：“不许哭，我们都不哭，我要你笑着离开。”可那一刻，我的声音也变了。

放学后，我们去吃冰激凌，为你送行。可气氛那么沉重，直到冰激凌滴落下眼泪，软塌塌的摊在精致的杯里，也没有人吃一口。和往日一样，浓浓的奶香洋溢在周围，可是我们却并不像往日一样快乐。窗外的天阴沉了，沉得令人发闷，沉得所有的人心都被离别揉碎了。你喂了我一口，伪装得很开心的样子，说：“你们不要浪费我的钱，快吃啊。”那天你一步一回头地看我送你离开，你说：“我不能陪你上一中了，你要把自己照顾得好好的，我回来是会检查你

永远都是失去了才懂得珍惜。人世几回伤往事,人生在世,有些事可以弥补,有些事却永远也无法弥补,能够有往事使自己感伤,回忆又有何不好?

青春短笛

——10级19班 景颜

的。”我笑了,很郑重地点头。你也上扬了嘴角。那是我们分别时含了忧伤的短暂快乐……

【三】他们都说,曲未尽,人已散

你走了以后,我还经常会在不知不觉中听你喜欢的歌,那缓慢的声音会将我们在一起的所有过往拉回到眼前。亲爱的,你一定知道,我和你一起习惯了在一起的所有。亲爱的,你一定知道我和你已经彼此习惯了。当我再次依旧

重复这些我们曾经一起的过往时,我是只有一个人了,你不在了,最亲爱的你不在了。他们都说,曲未尽,人已散。

可在点点浓绿将颓时,我想起了这样一句话:“时光容易把人抛,红了樱桃,绿了芭蕉。”

进入一中,站在艳阳下的我在军训,眼睛里有些湿润,只是因为想起了我们,想起了你,想起那天,你眉宇间的忧伤。

美·记忆

11级29班 黄金昭

Don't cry when I leave.

风透过窗缝挤进来,在我身边缕缕拂过,就如同造物主送给我的光阴被我捧在手心时丝丝滑落。我不是在抱怨什么,只是无端觉得密不透风的天空下,我找不到什么是真正属于我的。

有的时候,真的不明白为什么“萝卜”不叫“菠萝”而叫“萝卜”,或者说,既然无论是动物、植物、微生物,任何生物都有生命,那一棵苹果树长出又红又大的苹果,苹果是有生命的吧,当我想吃它时把它摘下来,它是不是就死在我手里了呢。这类模糊的问题,一直困扰着我。

在冷了大半天之后,才想起关窗户,却发现窗户是紧锁着的,可是手上却盛满了萦绕的风,冻得手有些红。那风却又似缠绕的丝线,我不明白它为何偏偏要挤窗而入。

悲剧是什么?只不过是离非即死的故事,不会发生在我身上的虚伪故事,却又不知在一场过往的梦中,我早已迷失了永恒的我。

在那场早已逝去的梦中,我依稀记得,我看着什么,眼中没有泪,我不知道我是否在乎每个人有着怎样的未来,但我会默默回忆以往的那些曾经,那些埋藏在花冢里却又寻不回的曾经。

天使安琪儿给过我一对翅膀,我却我没有伸出手来接受,而是转身拿来了潘多拉的红色木漆盒子。我明白我放弃了幸福,但我更知道,在每日惊恐的噩梦来临之前,我会守望幸福,紧紧地……

星星在远方折射了太阳的光芒,拿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来炫耀什么。这种炫耀究竟有什么意义?

在那场梦中,我看见一个个远去的背影,带着些许落寞悲凉与孤独。大家在一起有过美好的曾经,也对,如果没有曾经,也便不会有不为人知默默的思念了。说真的,我不太喜欢思念这个又苦又涩的东西,但我却发现我的世界并不能没有这个令我讨厌的东西。

看到了以往的面孔,却看不到彼此的心

灵。是什么让彼此见面都难张口问候一句?变了,真的变了。古人说,人生如梦,我对人生涉足不深,不敢苟同,但也初步感知到,果真是世事无常……

我们每一个集体都像是一个花瓶,花瓶碎了,就算尽力修补好了,它也已是支离破碎,布满裂痕,不再是一个整体,而是杂乱无章的在一起的个人罢了。

天渐渐阴沉,手中的书也开始模糊不清了。风还在奋力挤着,我却已不在乎。这风,或许是要些温暖吧,什么也无所谓了。只是我和你们一样回不到过去,我们却可以重新相识,毕竟,我,你们——我们还明白,曾经我们在一起,是一个集体。

在一条寒冷孤独的路上,有好多好多的岔口,我们选择了不同的方向却又在最终到达同一个终点,无论是前是后,就如同那个疯狂的暴力摩托一样。

在一条路上,意外地开出了许多载满爱的花儿。而你们,就是给予我这些美好的人。

Remember don't forget me.

后记:

文中所谓的“梦”就是我所经历的大小不同的离别,写下这篇文章,借以怀念以前离别的同学、朋友和发小。在这里对所有的人真诚地说一句“祝福”!

咖啡凉了

10级29班 马凯敏

从一沓湿漉漉的日历里,拧出一个灰蒙蒙的雨季,偏偏,六点钟的早晨,冷得不可思议。冷风过境,回忆冻结成冰,桌脚的卡布奇诺,凉了……

GIRL 篇

24小时的跑道,没有首尾,而凌晨就像一根起点与终点的划线,醒目地横躺着。揉着惺忪的双眼,在键盘上打几行想念,想起他嘴角两侧的弧度,还是可以那么轻易地引起我心里的波澜。

我相信,很多事情都是命中注定,注定相遇的,逃也逃不掉。像是一场不咸不淡的肥皂剧,相遇的瞬间,普通得不可思议。红着脸,不

停地倒退说抱歉,瞥见你冷漠的脸,像冰山上的雪莲花,高处不胜寒。早就挺烦女生们对你的爱慕,嘴角斜斜的坏笑,坚毅而又冷冽的眼睛,唯美的侧脸弧度,帅气的黑手套……

很普通却又泛滥的情节,还算品学兼优的我,在众女生妒忌的眼神中和你做了同桌。而你依旧低着头,摆弄着可怜的手机。一连2天的沉默,在那一个下午被打破。你胳膊被割伤了,白色的乔丹上,有一处晕染的红,我慌忙找出丝巾,小心翼翼的包扎好,抬头,碰上你的眼神,像夏日的落日,被雪映得柔和。

我猜也许是出于感激吧。你开始阻止他们的闲言碎语。你笑的样子,嘴角的小酒窝,宣告

在生活中,有許多人,都希望忘記那些令自己不開心的往事,做一個失去記憶的人。其實人的一生中,腦海中存在的記憶是我們生命中最寶貴的財富,即使那是令人難受、令人痛楚的往事。

——10級19班 景顏

青春短笛

成長季節

着你的陽光和可愛,長長的睫毛跳動着。那是我祈求了幾世的王子的樣子。

那次回家的路上,一群女生把我圍起來,無力抵擋雨點似的拳腳。忘了衣服被扯成什麼樣,只記得你吼了她們,脫下衣服披在我身上,抱着我,一句句的問我疼不疼……你說,以後讓我送你好不好?你自己一個人,我不放心……從那以後,昔日的路上,多了一輛單車,多了一個堅毅的大男生,在他身後,坐着一個簡簡單單的女生。

……

那些於他人微不足道的日子,於我卻是不可言喻的紀念。一起看電影時買的薯片,洒落一地;一起逛街買的清香梔子,花開一季;一起拍的大頭貼,微微泛黃;一起吃過的冰淇淋,還是那個味道,只是好久沒碰;一起養過的小狗,在某個午後,丟失在某個路口;一起仰望過的那個星空,還停留在心裡的某個角落……

你說,你要走了,你要自己去闖一番事業,你說,你會回來,就算你不在,我也要好好的,你說,等你回來,你再也不會讓我害怕孤單。我,沒說什麼,微笑着抬起頭,讓風吹干那一刻的眼淚,背對着你,顫抖地抬起右手,伸出食指,指向天空,任憑你消失在路的盡頭。爾後,放任悲傷從眼角奔向左腳踝……

原來,也可以有一個人,會讓自己在日曆上划下重重的一筆;原來也可以有一個人,會有和他到天長地久的心情。只是,我還沒來得及告訴那個在球場揮灑汗水的男生,他的側臉很好看;還沒來得及告訴那個喜歡聽風唱歌的男生,他的仰角很唯美;還沒來得及告訴那個男生,因為他,我相信了自己從來不敢相信的東西。

右手抬起,食指上指,背對着的人,是一輩子的等待……

BOY 篇

習慣把自己比喻成一只刺猬,明明沒多大攻擊性,還是喜歡用刺包裹起自己,不容外人涉足。在老爸的謀事下,我轉到了那個所謂的重點高中。世人的相遇是一種宿命,就像她的出現,帶着偶然的心跳聲。

晚飯時間,於我而言,是獨處的最佳時間,靜靜地坐在教室,耳機里傳來淡淡的憂傷的旋律,閉上眼,享受孤單的感覺。門開了,一個小女生跳進來,6秒過後,紅着脸離開了。6℃的輕忧伤,突如其來的小插曲,萌發出一種異樣的感覺。

周一,調座位。坐在窗戶旁,習慣性地掏出耳機。周三,與爸爭吵時,捶碎玻璃,血順着手臂往下淌,落在地上綻放成一朵紅艷的花。若無其事的上自習,旁邊的她卻很忙,忙着處理我的傷口。我看到她額頭微微的細汗,絲巾上傳來陣陣的薰衣草的味道,突然發現,她便是那天那個莽撞的小女生。這世界未免太小,小得很可笑。

我厭煩那群女生,但不知道為什麼,看到你哭,我會好心痛。親愛的小孩,很疼吧……抱着你,你像受傷的小鹿在顫抖。再也不會了,我再也不會讓這種事發生第二次了!那輛單車是你的專屬,你喜歡的藍色。載着你聽風唱歌的日子,是我一輩子的幸福。如果路沒有盡頭,就這樣,一直走下去……

你的活潑,像一縷陽光,照進我躲藏的角落。喜歡聽你在身邊叽叽喳喳不休,喜歡上課看你忙亂的記筆記,喜歡你幫我拆情書時嘟着的嘴,喜歡聽你唱跑調的歌……薰衣草的味道,是你獨有的記號。一起喂過的小狗,其實死掉了,只是不想讓你傷心;一起照的大頭貼,還安靜的躺在錢包里;一起看過的風景,只因為你才美;一起走过的小巷,落日的余暉,兩個身影的交集……

阳台上,新洗的白衬衫被轻轻拂起,招展着,像是做着骄傲的美梦。的确是美梦,只是破灭了,也该醒了。难以启齿的离别,终究还是说出口,留下的承诺,是我唯一能做的。微风扰乱你的刘海儿,认真的转身,认真的离开,认真的逃避想念,认真的逃离被划伤的眼角。

右手抬起,食指上指,背对着的人,是一辈子的等待,我懂……

END 篇

正如徐志摩所说:“一生至少该有一次,为了某个人而忘记自己,不求有结果,不求同行,不求曾经拥有,甚至不求你爱我,只求在我最美的年华里,遇到你。”于是,穿越花季,我们就在落定的尘埃里邂逅,设下一个安静的结局。

桌角的咖啡凉了,那些温馨的画面,那些浮现在脑海的黑白默片……

我的初次打工经历

10级23班 张文钰

别看我年纪不大,打工的经历却不少,在同龄人中,也算是打工达人了吧。我打工可不是为了挣钱,只是偶尔想体验一下生活,消磨时间。

让我印象最深的,就属十二岁那年,我第一次打工。

那是在暑假,亲戚家的一位阿姨开了间卖太阳能的店,要搞一次宣传演出,需要散发一些传单来宣传这次演出,于是乎,我们每个人都抱着一堆传单,在大街小巷中开始忙碌。

第一次打工没有经验,还是干的发传单这种抛头露面的活,跟陌生人打交道一开始很是羞涩,扭扭捏捏的,低着头,把传单递过去,小声的嘀咕一句“谢谢”。慢慢的,开始习惯了,抬起头,对每一个人说:“某某某要开一个演唱会,在某年某月某地,有空去看看吧,谢谢了。”

终于,适应了,打算大干一场,可天公不作美,太阳是那么毒辣,烤得浑身难受,口干舌燥,好后悔揽了这种受罪的活,放弃吧,又觉得太亏了,看着躲在店里吹空调吃雪糕的人,心

头不断地涌上羡慕,嫉妒,恨。

就这样,慢慢的熬着。出租车司机可看不下去了,把我们拉进出租车,说:“你们年龄应该不大吧,怎么还出来干活,太热天的,不好好在家呆着,出来受这份若干嘛?”我回答道:“只是想出来感受一下,来帮认识的阿姨干点活,没什么大不了的。”司机叔叔拽过了剩余的传单,说:“行了,这些我帮你发,上我车的客人,我一个人发一张,行吧?快回家吧。”记得当时我可感动了,说了好几遍谢谢。终于把传单发完了,拿上工资,立刻冲进了冷饮店,心里爽快极了。

正自喜呢,突然发现一个问题,我们发的传单仿佛都被扔了,放眼望去,一片红红绿绿,甚是委屈,好像每次发传单的活动,都会以这幅模样收场。我也一样,以这惨淡的模样结束了一天。

这就是我第一次打工经历,没有那么轰轰烈烈,但永远都不会忘记当时的感受,永远不会忘记好心的司机叔叔,永远不会……

人生,并不是一帆风顺,我们只有经历的酸痛多了,才能够真正的在人生中尝到一点甜头,而在蜜罐中长大的人,往往要在将来面对无尽的折磨与苦痛。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又是一年离别时

10级13班 简小A

犹记得初中毕业时我们一大帮人抱成一团,哭得撕心裂肺昏天暗地,就连中考砸锅的疼痛也忽略不计。时隔一年,又迎来了新的离别时分,此时,没有哭闹,没有扼腕,只有一句淡淡的——勿忘我。

似乎军训昨日才结束,明天便要步入高二了。时间真是不等人,蓦然回首,已是灯火阑珊,却没了斯人的身影,那时才懂得,什么叫作真正的遗憾。过去的一切一切,都历历在目,伸出手去却翻阅不出章节,只有一片一片零碎的回忆,在分离时刻洋洋洒洒从灰暗的天空飘落而下,抬手捉住几片,展开,细细品味着……

碎片1

“啊哟,亲爱的同桌,陪我去啦去啦,就当散散心嘛!”我拽住嘉嘉的胳膊一阵乱晃,软磨硬泡地求她陪我去WC。

“你给我好好说话!”嘉嘉甩掉一身鸡皮疙瘩,杏目圆睁,一副恨铁不成钢的模样。

“顾嘉明!你赶紧地!陪我上厕所!”我露出本来的狰狞面目,恶言相逼。

“偏不!”她话音未落,就被我一把拽住胳膊往外拖,“最后一次最后一次啦……”

“韩璐,上次你就是这么说的!”

碎片2

“什什什什……什么?这节课要测800米?”

“啊啊啊蝴蝶,我们一起跑好不好,争当并列倒数第一?”我抱住蝴蝶的胳膊不撒手,“好不好嘛?”

“好啊好啊,那说好了,你别甩下我啊。”

“No problem!”

五分钟后,发令枪响起。

我“嗖”的一声冲出去,不管三七二十一,冲了一百米猛然想起和蝴蝶的约定,只听到身后弱弱的一句:“韩璐,你……不……仗义……啊……”

上帝作证,我不是故意的。

碎片3

BOSS(即我们亲爱的语文老师)放映完《雷雨》,意犹未尽地向我们提议:“大家回宿舍可以自己排演一下,过把瘾。”

于是回到宿舍,我们一向很积极的六大花蛋,开始商议角色分配的事。我兴高采烈地举手:“我演周朴园!”但遭到一致反对:“你哪有人家那霸气。”

“那我演周萍吧。”

——“切,你不够文质彬彬。”

“周冲也可以。”

——“你没他的活力。”

“那我演四风。”

——“你阴暗的心灵不能玷污了那么单纯的角色。”

“总不能让我演侍萍吧？”
——“不行，你演不出来那种沧桑。”

“那……那我演谁啊？”我终于无奈了，此时得到一致的回答：

“周蘩漪啊！”

我双眼冒星：“哦，哦，你们觉得我有贵族气质？”

但这个想法又被否决了：“不！是因为你——有——神——经——病！”

真的是，交友不慎啊。

……

不知何时，天上下起了蒙蒙细雨，落入楼下的池塘中，泛起点点涟漪，然后消失不见。我惊恐地发现，今后我的记忆碎片，是否也会如此，落入人生的长河中，消逝不返，想抓住，想记录，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我总会忘记这样

那样的事。奈何，过去的，便真的过去了。

看着我呆了近一年的13班，仍是那么熟悉，窗台上的吊兰，仍生机勃勃地生长着；教室前方的“人生能有几回搏”，总还能激励我学下去；后方蝴蝶画的蓝波和我们每个人的箴言仍泛着点点光芒；课桌上贴的数学公式和课程表的一角还微微掀起着。那么熟悉的场景，竟在一个月內要和我说永别。是的，我坚强了，泪不会再流，即使心上有隐痛，也不会再喋喋不休地叙说，只是将它沉淀成文字，静静地铭刻在纸上，不会不朽，只是延后了消逝的时间，可是，生活总还是要继续呢。

所以，在又一年的离别时刻，让我们扬起脸微笑，轻声说一句：

勿——忘——我。

改变

10级13班 简小A

改变，一个多有寓意的词汇，转身，华丽蜕变，就在匆匆易逝的年华间，你默默地说：“改变，看见残缺，就重建。”

【我选择 明确 重生机会】

YOU:

某年夏天，太久了，久到人们都忘了是哪一年，但之于你，是一定不会忘却的吧。在蝉鸣声中，在荷香满湖中，在灼灼日光下，你淡然地登台，握住麦克风，深呼吸后，从喉间逸出一连串源自灵魂的音符，或扬或抑，或急或缓，重如急雨，轻若私语，一首歌，被你演绎成了艺术

品。时间到，你利落地拿到意料之中的“Pass卡”，悠闲地走出演播厅。

ME:

那一年，那一年，我上四年级。那一年的那一天，我数学考了人生第一个不及格，我哭了，在学校门口徘徊，却不敢回家，太多东西无法面对，比如呵责，比如失望，再比如……一个星期不看电视。于是，那天中午，我没回家，坐在校外的台阶上，任阳光曝晒，发现晒黑也不算是一个很坏的结果。最后，我还是决定给我妈打个电话，告诉她，我饿了，下午给我带饭。最后的最后，我还做了一个决定，就是下次数学

在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个邪恶的灵魂存在着,也许在现实社会的重重监督下,他不会暴露于世,但是到了游戏当中这个监督机制差的地方,他就显露无疑。贪婪,虚假,欺骗,骂人,懒惰,欺凌,寄生,显摆,虚荣无数的邪恶的词语都可以形容许多在游戏中沉迷许久的人们。

青春短笛

——10级5班 雨落

一定要进前三名。

WE:

成都,东营。千里之遥。演播厅外,你抬手置于额上,五指伸展,眯着眼窥看指间泻出的阳光。你笑,你觉得你的未来如指隙间的阳光一般,抓不住,却仍是明亮生辉的。于是,你在街边买了一支老冰棍,贪婪地吸吮着,慢慢地走回家。而我,校门口外,翘首盼望着妈妈的身影,乌黑的头发因汗水的滋生紧贴着额前。我明白,我将面对无情的斥责,但我仍决定,继续走下去,坚持下去,不放弃。二十一岁的少女,十岁的女孩,在同一个中午,面对同样炽烈的阳光,微笑。

【谁不堆积是非,需要勇气才能破碎】

YOU:

总决赛后,你本以为你会继续回到自己的小窝做你自己,可你错了,你到现在也不知道究竟是什么力量把你牵扯到那个复杂无情的圈子里的,只记得茫然中,一大堆人举着“长枪短炮”拥向你,又一大堆人举着印有“文娱”或“最佳现场”的麦克风围住你。你无辜地看着眼前的一切,不知所措。“听说你与黄健翔关系暧昧,是真的吗?”“你放弃天娱,转嫁华谊,是王中军许诺了什么吗?”“有人质疑你的唱功,你怎么看?”你,你,你,你都不知道你还是不是你了。

ME:

一条三八线,桌子被无情地分成两半。我“啪”一下合上书,对举着粉笔的同桌大吼:“你划呀划呀,有本事你拿个锯子,把桌子锯开!”“滚!”同桌声嘶力竭地冲我吼出一句,万般怒气化作千颗“大珠小珠落玉盘”,我不耐烦地把书摔在课桌上,嘀咕道:“能出卖朋友的人还有脸哭啊,谁欠你了似的……”最后,我也哭了,

别问为什么。

WE:

在媒体面前,你沉默着,终于开口,语气凌厉,眼神尖锐:“请问与一个见面不超过五次的人扯上瓜葛不觉得很好笑吗?”“我选择华谊,是因为我认为它会给我更好的发展平台,仅此而已。”“音乐让我呼吸,不懂音乐的人没资格评论我。”你拿出了漂亮的销量让那些想看你笑话的人尴尬不已,你想,你赢了。那年,你二十三岁。与此同时,我轻叹一口气,撕下一张作业纸,执笔刷刷写下几行字,扔到同桌面前,埋头当鸵鸟,装睡心里默数着,“54321”,抬头,迎上同桌破涕为笑的脸,我皱眉叹息:“你看你,丑死了……”心里却仿佛有雁群呼啸而过,哗啦啦震落一地叶片。青春嘛,就是无关痛痒的小片断堆砌而成的,所谓“明媚的忧伤”。

那一年,我十二岁,那一年,我们还还不成熟。

【相信有一天 渺小的作为 会巨大震动这个世界】

YOU:

凉粉圈沸腾了,小城沸腾了,娱乐圈沸腾了。你,整个事件的中心人物,却仍那么淡定。受邀参加奥普拉脱口秀,全球收视率第一的节目,亚洲第一人,所有人都为你捏一把汗,是否能担此重任,获得满堂喝彩,还是……临行前,你说:“我不能丢脸,不仅因为我是中国人。”是啊,你已经是中国的名片了呢。意料之中的,你获得奥普拉的拥抱,奥利弗的赞叹,还有全球的好评如潮。流利的英语+扎实的唱功+国际化气质=你,独一无二的你。

ME:

我,平淡无奇的我。漫步在初中校园内,取出随身带着的笔在便利贴上勾勾写写,低着头,以谦恭的姿态,敬畏世界,取辄呼啸而过的

风或天上飞速飘摇的流云,化成纸上绽开的文字花朵,整理,装订投寄。其实,只是在宣泄一种情绪而已。当老师把装有样刊的信封放在我桌上时,那种兴奋简直不能自己。在同学羡慕的眼神中,拆开信封,取刊阅读,第一次,热泪盈眶。我说,这是一个美好的开始。

WE:

我打开电视机,有你的采访。妈妈说,你真给中国人争气,我笑笑,撒娇地追问:“我呢?我呢?”妈妈笑说:“你给自己争气啊。”呵呵,我们都小有成就呢。在妈妈眼中,我的一丁点儿成就似乎比你的还大些呢。看着荧屏上的你愈发自信愈发美丽,我由衷地自豪。这时,你二十五岁,我十四岁。

【美好 一天永远 值得改变】

YOU:

北京时间,5:00am。你起床,在晨曦中,迎着太阳晨跑,素面朝天,运动装束,平凡得如邻家女孩。i-phone 铃声大作,你无奈地接起,经

人恼人的声音响起时,你啪一下扣下电话,伸了个懒腰:“又有通告了啊……唉,多美好的一天啊!工作,开始!”

ME:

北京时间,5:30am。我顶着鸡窝头,睁着迷离的眼睛,倚在床头哈欠连天,手捧着一本历史书,念念有词:“秦始皇,武大郎,沉香……”始终无法进入状态,跳下床,掬起一捧冷水往脸上一泼,焕然清醒。我翻身一跃,抱书狂背。窗外飞过一只燕子,用剪刀尾巴划破黑夜,带来新阳。新的一天,开始了。

WE:

你,现在在演播室抓紧时间排练新歌,你挥着麦克风又唱又跳,活力四射,引起掌声阵阵,你是万众瞩目的明星。你是张靓颖,你今年二十七岁,你还很年轻。我,现在在宿舍到教室的路上,我背着书包乖乖地提着水壶,平淡无奇,无人注目。我是普通的高中生,我是简小A,我今年十六岁,我的未来很光明。

我们坚信,美好的一天永远值得改变。

雨夜静思

09级 佚名

8月初的雨夜。淅淅沥沥的小雨,加上一抹淡淡的薄雾,清新,迷人。昏黄的路灯,斑驳的树影,寂静的街道,深蓝的天空,还有临窗而站的我。房间里没有开灯,仿佛全世界就剩下了我,还有这淡淡的世界……

今晚的夜空没有星。我想,我是有多久没有这样静静的欣赏夜景了。每天急匆匆地地生活,身边的美景视而不见或急匆匆地掠过,不

带一丝情感。我多久没有真正的面对自己了?好久好久……一直都像贪玩的孩子,不断地寻找生命中那种深入心底的幸福,却又不不断地将曾经拥有的慢慢丢弃。我们每天都在用工作、电视、网络来麻痹自己,填补那颗空洞的心,未曾体会到想要的那种充实感。为何不停下脚步,问问自己的那颗心自己想要的究竟是什么?为什么不可以全心全意的去努力一把,

终于到几时,才能看到人们不再有灾难,真正看到欢乐的笑颜?又有何时人民安居乐业,生活安康不再成为一种祝愿,何时人们才能真正对自己的生活放心?

青春短笛

——10级5班 雨落

满足自己内心的诉求呢?

我常常在想,一年后的今天我会过得怎么样。也许我会考一个自己满意的分数,上一所自己喜欢的大学;也许我会失利,不知所措;也许……结果会有很多,我们永远不会知道我们的命运下一场将上演什么,那么,请把握好当下。

我高三了,我高三了……一遍一遍的对自己说。不知不觉,我也走到了必须经历的这个关卡。我喜欢微笑的自己,愿你也喜欢。那么,高三,请你来吧……

高三,你好。

这个雨夜,因为有了这份思考而更有意义。

后记:

在即将到来的高三,我也要收一下自己的小性子,借着这篇文章向那些曾经闹过别扭的同学说一声对不起。我的任性,坏脾气,我会尽力去改,学着宽容,大度,做最好的自己。高三,给自己一份信念,让我们一起,笑着面对。

高考后的感想

08级9班 邵蕊

十二年的学习生涯,所有的骄傲伤痛都在高考成绩出来的那一刻化为虚无。

突然发现,一切就这么过去了,从小时候的懵懂无知,到初中的好奇,再到高中的雄心壮志,这么这么久的时光啊,全消失了。

高考永远不是一个让人为之称赞的东西,它带来的是焦急,是喜悦,是泪水,是迷茫,但只有经历它的人才会知道,高考是一份多么难得的财富,它凝聚了你十二年来的汗水,凝聚了岁月的无情。也许人生中绝不会再有这么一件,能让你为之如此拼搏的事情了。

出成绩前,那份紧张真的是不想再去体会,从三点到三点四十,无数次的刷新屏幕,手心一直在冒冷汗,心跳最终达到了一百多,似乎连话都不会说了,这种感觉,还有什么时候会再体会呢?不会了,永远不会了。

想回忆一下自己的高中时光,却发现什么

都忘记了,好像毕业就是程序的格式化,完全删除,再也记不起是怎样的做习题,再也想不起桌上的那一摞摞试卷,再也记不起是怎样的做高考试卷,再也想不起走出考场的那一刻感觉。

凤凰涅槃,浴火重生。

我们是不是也在高考这一场火中重生了呢?

有时候想想,高中时对老师的那些爱或恨都和玩笑一样,毕了业,再也不是师生,原来的老师就都成了自己的哥哥姐姐,还有什么事不可原谅的呢。

再见了,那些陪我两年的同学;再见了,所有训过我鼓励过我的老师;再见了,让我又爱又恨的母校;再见了,那让我纠结了好久的高考;再见了,我的十二年学习生涯;再见了,那些流逝在岁月中的天真纯洁;再见了,我的那些青葱岁月;再见了,再见……

虐

10级26班 弥箜

我不明白,残忍虐的到底是那些无辜的生灵还是人自己的心。 ——题记

曾看过一篇文章叫《虐食》,里面讲的是人们用残忍的方法烹饪泥鳅、乌龟,使它们味道更鲜美的事,它们的烹饪方法全然不同,不过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烹饪过程中动物的死亡过程都很痛苦。看过后,我心里很难受,人,为什么要如此残忍?

后来,亲眼目睹了邻居杀鸡的过程,才明白,旁观死亡也同样残忍。不是对被屠者,是对观者,是对心软的人的煎熬。虐的,不仅仅是动物。

去邻居家串门,像往常一样喊了一声便进了邻居家,邻居高声应了一声,便叫我自己找座位坐,她今天很忙,要准备杀鸡。顺着厨房走去,见地上果然横有一只鸡。

那是很普通的一只白毛母鸡,有鲜红的只剩一点的鸡冠,也许是在与其他鸡争斗过程中被啄了不少去,尾巴上的白羽毛上沾了很多土黄色的污渍且凌乱不堪,双腿被绳子绑着,小眼睛直愣愣的向前瞪着,让人感到很不舒服,此时,它横躺在水里,黑黑的小眼睛充满了惊恐,向四处不停的张望着,脑袋也随着眼睛机械性的转动着,脖子上攒起了一圈绒毛支撑着周围的羽毛,整只鸡显得臃肿,全然没了往

日的精神气儿。

邻居从里屋走了出来,手里还拿着一把刚磨过的刀。她径直走向鸡,熟练地抓起鸡的翅膀,用刀轻轻在鸡的脖子上割了一下,然后血就那么突然地出来了。鸡很安静,像是被吓傻了,邻居快速给鸡松绑,把鸡扶起来。鸡这才感觉到自己被放了,跌跌撞撞的疯冲出门去,邻居紧跟着鸡出了大门,我也跟出来,鸡在胡同里疯跑,全然不像受了伤的样子。它想逃离刚才的噩梦,于是它发疯般得向着胡同口跑去,也许这时它已忘记了伤痛,可血还是随着心脏的跳动不断地往外涌,下水道板上,墙边的石头上,门边的草尖上……还有旁边刚落下的雪白的鸡毛上,到处是慢慢变成暗红色的血点,胡同里,充满了血腥味。

我杵在门口,呆呆的看着这只发疯的鸡,心里很难受,却并不想哭。已跑到胡同口的鸡,像个玩累了的孩子,一屁股摊在地上,再也不愿起来。其实,是再也起不来了。

我曾经看到过烧过的黄纸在坟头飞舞然后涅槃然后轻飘飘的飞走,而现在,我看到一个生命在头顶涅槃,灵魂飞走;我还看到邻居笑着跑到那只鸡旁边,笑呵呵的提溜起鸡爪向我走来。血,顺着那个残缺不全的鸡冠滴滴落下。

邻居告诉我说,这样杀鸡,放血干净,炖出

感性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如果缺乏了感性,那么整个社会将是冷冰冰的,死板的,而我觉得理性与感性更好的调和方式就是将理性与感性结合,让理性作为自己的主导,感性作为自己的辅助。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来的肉香。

邻居留我在她家吃鸡,我笑着摇摇头,告诉她:“谢谢,不了。”

也许以后,我看到鸡肉时,就会看到那只流血的鸡,也许以后看到肉时,我会看到那些无辜性命的痛苦的死亡过程。

小品文两篇

10级23班 张馨之

盛开时 最悲伤

或许人们认为落花是最悲伤的,但其实不然,我倒是认为盛开的花,才是最悲伤的。

其一为易损之悲。暂且不说韶华易损,美丽的容颜转瞬便无处寻觅,花只要盛开就意味着损坏随时会来临。天有不测风云,偶尔的小雨或许都会带来严重的伤害,可能那场雨过后就可以看到一地的花瓣。又或者是哪个淘气的小女孩,见花开得美,就摘了下来,玩过之后就随意丢弃了,任其自生自灭。

其二为不安之悲。美丽的容颜,迷人的气息,使得蝴蝶、蜜蜂时时在身旁飞舞,环绕;人类出于爱美之心的赞美,可谓万千宠爱集一身。但这就是最使花担心的,试看春残花渐落,红颜老死,这些事情就会像是滴入池中的墨水愈来愈淡,最终融入这片水池中,不会留下一点痕迹。所以,担心不复昼夜,倒不如落花,看得通透,零落成泥碾作尘,化作春泥安心的融入泥土。

其三,无人欣赏为最悲。有些花生来只是为给人看的,看完了便也没有任何用处了,这便是最悲伤的,即便是盛开,充其量也只是个好看的摆设,根本没有人去欣赏,更多的人只是匆匆地在花旁走过。例如温室大棚里批量

生产出来的节日里用的盆景,即便是能够长久不衰又怎样,盛开似乎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有时还会因为人类的干预,错过了季节,非但没有人类的欣赏,就连蜜蜂蝴蝶也早已不知所踪。这些花,用过之后只会被丢掉,难以等到来年的花期。还不如昙花,虽然花期极短只有仅仅的几个小时,有时开在黑夜,但总是会有人秉烛夜游,细细欣赏。

如此说来,就算是表面光鲜亮丽又怎样,总有一天会化为宇宙中的小小的尘埃,没有任何美丽会美得不坠落。盛开,悲伤着。

美丽不永恒。

感情中没有天道酬勤

这个世界,很多事情没有天道酬勤这个说法。或许你能够通过自己的努力,学会课本上的内容,门门功课都拿优。但并不是所有的事情,只要努力就会有结果。

感情的银行收支是极其不平衡的,它很独特,与银行有着极大的不同。在你的银行卡透支以后,银行可能就会给你发来催款单,并阻止你的下一次支出。但感情的银行不会,它允许你不断地透支,直到你自己愿意停下为止。在你停止之后,所有的感情债便会一笔勾销。

如果你相信天道酬勤,认为只要付出就一定会收获的话,那么结果会有两种。

一种是,付出得到回报,皆大欢喜。另一种,付出没有回报,感情银行收支的不平衡进一步扩大,可能开始时你并不会察觉,但时间的延长,会使你的心灵隐隐作痛,渐渐地越来越清晰。在你的心灵中,似乎会形成一个难以弥补的空洞,或许你会想到,拿其它感情的收入来补,但你会发现根本不可以,它的帐是分开记的,一种付出对应一种回报,不容混淆。

所以,在这种不平衡产生的时候,我们似乎应该当机立断,放弃这种付出。但我想这似乎也是很难办到的,因为感情的事不是说放手

就可以放手的,或许是因为天道酬勤的思想早已根深蒂固,又或许是这份感情早已根深蒂固。

不放手是因为在乎,因为在乎这份感情,所以坚定地相信天道酬勤。但如果不在乎,就不会察觉,因为没有察觉,所以伤害到付出的对方,也不会知道。所以你的付出可能对方根本就没有察觉到过。如果一再的付出,到最后伤的只可能会是自己。

站在理性的角度上,对于久久不能得到回报的付出,还是放弃的好。因为那是一片黑暗,不知何时才能够夜尽天明。

感情中是没有天道酬勤的。

雨落随笔两篇

离别

昔日,相聚;今日,离别。

我们就如同一盘散沙,风儿轻轻的吹过,让我们在此处会合;待相会过后,又是一阵风吹过,我们又被吹散了。既然总要分离,又何必相聚在一起呢?

毕业,要离别;转学,要离别;分科,也要离别。人生就是在这无数次的离别与相聚中走完的。珍惜相聚的最好办法不是抱在一起痛哭流涕,而是尽情地享受我们相聚的时刻。

享受过去曾经带来的美好感情,运动会上的笑脸,成绩发下来的苦痛,一起聚会的欢快,分享亲情时的热泪。我们在一起,已经感受了

许多,得到了许多。留下了我的笔墨,留下了你我相互切磋的痕迹,留下了身旁的赠物,但是到了最后,也留下了眼泪。

离别了,以后还要想起。可是,众里寻他千百度,那人却不在灯火阑珊处,心中是怎样的一番迷茫。夜晚静静的躺在了床上,脑中浮现了过去美好的岁月,以及被定格了的时刻,嘴角也露出了最灿烂的笑容。

不管是矛盾还是冲突,不管是留恋还是坚守,如今,都要离开我们。离别,没有必要恐惧,反倒应该欢喜。送去了旧的,迎来了新的,这便是事物的规律,如果人的一生总要和故人在一

可是真正考验人的是大智慧,能够看破世间的名利象征,体味人生百味的磨练,不要思考的太多,有所专精便可以了。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起,虽然没有离别,但是也没有新欢喜。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心中为他(她)默默的留下一席之地,也就够了。

人的一生,总要与许多人不期而遇。也许路上的一个人就会是你将来的朋友,也许你的一个朋友就要成为将来的路人。

岁月的记忆,刻在了我们的本子上,躺在了那一本书上,记在了那一张纸上,长在了我们的脑海中,印在了我们的心中。正如我们书架上的书本,每每拿起来翻看,总会有一些令

人发笑的无知,会有一些令我们流泪的感动,也会有一点小小的怨恨。

心中的雨落了,没有人会在地下收集一滴,更不会有人去继续品尝它的酸甜苦辣,有的只是观赏,观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落下。不管明日能否和你们在一起,不管明天将会有多少爱与恨,会有多少的情与别,有多少的恩与怨,今日暂且告别,来日再见。

嘴角泛起的涟漪,终于将在忧伤中归于平静……

期待花落

中午从家门前走过,想起过去我曾经拿相机记录下的芬芳,那一朵朵鲜艳的桃花,如今却早已经在多次暴雨的冲刷下掉落,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子和一些树叶,还零星的分布着一些小桃子。

花落,则桃生。花未落,无论自己绽放的多么华丽,也只不过是一个空架子。

单纯的花开,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花开,是为了结果,美丽的时刻逝去,是为了来日的有所成就。你我的青春,正像这开满枝头的桃花,正灿烂地向世人炫耀着。可是只有等青春过后,我们才能有所成就。

正如花开的时候不会结果,很多人在青春的时候创造的许多不平凡,其实也是自己最浅薄的平凡。随着年龄增长,对尘世的感悟才会更加丰厚,有更多的经验传给下一代。为什么

年轻人的作品往往不会流芳百世,为什么经典的东西才经得起细细品味,正如这果实的甘甜——花朵再美,也不能让人们有什么实际的收获,能够收获的只有花香;而当花朵成为了果实,才能让我们去品味其中的营养。

有些人妄图让自己的青春延长,殊不知到了别人结果的时节,你却还在开花,是一种炫耀还是什么?其实,希望永葆青春,不愿面对成长,这样的人永远不可能成熟。

希望花落,希望自己这株还没有长成为果实的花朵,能够早点凋零,结成丰硕的果实,早日褪去青春的颜色,多一份成熟。

希望花落,能够让自已的清香散落人间,而不是留在枝头。

花落不可复回,此生花落,无怨无悔。

说吧

写给我所有的初中同学

11级2班 宋同瑞

我们曾一起笑过一起奋斗过,生活中有艰辛也有欢笑,赛场上有泪水也有激情。忘不了同学们那熟悉的容颜和矫健的身姿,忘不了教室里我们的笑脸与笑声。这些美好的记忆是我们一生宝贵的财富。但是现在,我害怕,害怕再相遇时也许不会相认,街上那个匆匆擦肩而过的身影,可能是曾经肩并肩手挽手的同窗好友……是啊,青春易逝,往日不再,友谊却在我们心中深深扎下了根,即使我们将要为了自己的未来各自奋斗,但过去的温暖将留存心底。

同学们,虽然我们不能再长相伴,但请记住,在追逐梦想的道路上,有你,有我,我们还在并肩前进!

写给痒痒安

11级21班 李梦倩

痒痒安姐姐:

我是一名11级的新生,偶然的的机会,在晚自习课上看到了《弘毅》这本书,我在很认真地读。我感觉你写的“青春短笛”那几句话真的很棒,有好多都说到我的心坎里了。痒痒安姐姐,我挺希望抱你一个的,真的,你的名句真的超现实。

痒痒安姐姐,你上高三了,也很快就要高考了,加油哦!我会等你的好消息。你学习可能很忙,但我还是希望能够有机会和你多说话,我想一定对我很有帮助。

我是11级21班的李梦倩,记住我哦!

痒痒安姐姐,带着我的祝福,加油吧!

怀着梦想坚持

11级14班 刘行

我喜欢写作。在我的印象里,写作是一种享受,也是一种幸福。我很享受在阳光下,笔尖旋转在纸上的感觉,喜欢阴天里,思维在一行行文字中跳跃。在家里我经常安静地读自己喜欢的文章,然后抄下自己喜欢的语段。经过很长时间,我的摘抄本也一本本多了起来,我独爱散文和优美的诗句,还有点恋古的韵味。我很珍惜我的每一篇文章,我的文章感情会很真实,因为我想,带着真实的感情写文章才有灵魂。我还喜欢小说,会把描述细致的场景读得很用心。

初中时我的文章曾在一些报刊发表过,也获得过一些奖项。我向往加入文学社,我会认真对待每一次写作和投稿。怀着梦,一直坚持。

写作,我喜欢

11级29班 黄金昭

我喜欢读语言优美的书,虽然没有固定的作家。我喜欢诗歌,喜欢海子的诗,也喜欢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我喜欢书中有哲理有诗意有意境的语句,喜欢每一个美好的标题。我认为写作是一种自身爱好,每一次写作都为抒发自己独特的感情。即使写不出最好的文章,但也一定是最真实的情感抒发。因此我喜欢自备许多作文纸,某天某事引发了我的情感,我可以随时写下来。我常常幻想,也许哪一次灵感大发,我会写出自己满意的作品。

开学③大件

By 简凡 1013

画吧



走得慢,才能走得好

——“7-23”温州动车事故有感

09级22班 陈钰

一列车厢一头担在高达几十米的高架桥上,另一头如同一把笔直的剑,近乎垂直地刺向地面;几列残破的车厢散落在四周,高架桥上碎落的砖砾与车厢的碎片散落成一地狼藉;另有数列划损严重的车厢滞留在高架桥上摇摇欲坠……在暴风雨即将来临的浓黑的夜幕里,我们看不到一丝光亮,但我们分明被两车追尾的瞬间撞击出的火花刺痛了眼睛;我们听不到一丝声音,但我们分明为不幸遇难的旅客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所发出的惨叫而痛彻心扉!

2011年7月23日20时38分。中国啊,你怎能忘记这黑暗的一刻,在这一刻,中国铁路史上的首次动车特大事故骤然发生;在这一刻,40个鲜活的生命瞬间褪却了颜色;在这一刻,上千名乘客被逼到了生与死的边缘!

此时,刚刚上马的京沪高铁出现供电故障导致多辆列车晚点的事件,才过去了仅仅十一天。

对于中国来说,2011年的7月注定是一个不同寻常的7月,对于中国铁路史来说,这个七月无疑显得更加难以磨灭、刻骨铭心。7月1号,它刚刚在鲜花与掌声的簇拥里迎来了京沪高铁的正式运营,然而从7月12日开始,它就

受到了人们对高铁种种问题的质疑,而在7月23号,温州动车追尾事故的发生更为它添上了用受害者的鲜血与泪水写就的一笔!大起大落,大喜大悲,中国高速铁路的命运真如九曲黄河越千山般跌宕起伏,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从饱受期待到备受争议,高速铁路啊,你的速度是不是真的太快了点?

近年来,中国在高速铁路方面的重视与投入有目共睹。“高铁”“动车”等新名词作为舒适快捷的旅行符号,在短短几年里迅速走进寻常百姓家。从对高铁一无所知,到如今几十条铁路的运营,中国高铁的发展以丝毫不逊于动车组的速度迅速成为了国人的骄傲。京沪高铁作为中国高铁发展的最新成果,却暴露出了种种令人匪夷所思的问题。供电线路的故障折射着技术的不成熟;车票上英文标识的低级错误透露着管理的松懈;有关部门面对突发情况时的手忙脚乱、不知所措更反映出了计划的不完善;各种各样的缺憾无不反映出这样一个事实:备受瞩目的京沪高铁不过是匆忙赶工的催化产物,更悲观地说,中国高铁近年来的风光很可能只是在匆匆忙忙中扎起的花架子,温州动车事故的发生,亦不过是更骇人听闻的悲剧

评判历史,不要站在现在社会的角度,要站在当时的角度。如果你执意要用现在人的观点看,那么你只能看现在。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思想碎片

的前奏!

中国人对于速度的追求,可谓是由来已久。哪个人不希望拥有神仙腾云驾雾的本事?哪个人不想像孙悟空那样一个跟头十万八千里?哪个人不喜爱日行千里的良驹?到了近现代,饱受过战火摧残的中国意欲重振大国雄风,对于发展速度的追求更是尤为重视。然而追求速度固然重要,可也不能忘了“欲速则不达”的口号。“大跃进”时期,我们喊着“超英赶美”的口号,换来的是新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严重的经济倒退;我们匆匆地建成了北京西站,却因为规划的严重不合理不得不斥巨资进行整修。由于盲目追求施工速度,导致偷工减料,我们制造出了“内地9天内发生4座桥梁垮塌”这种令人啼笑皆非的新闻;由于单纯赶工期,导致违规违章操作,我们更酿成了“王家岭

透水事故”这样的惨剧!要浪费多少纳税人的血汗,我们才能进行一次彻底的反思?要牺牲多少人的生命,我们才能停下过于匆忙的脚步,稳稳地把眼前的一步迈好?

高铁事故造成的影响至今仍在蔓延,列车传感器问题、融资黑幕等事件被不断曝出,大有出现“多米诺效应”的预兆。7月29日,温州动车追尾事故遇难者家属与亲友到事故现场进行悼念活动,亦吸引了不少社会人士到场为逝者祈福。在南方迷蒙的细雨里,面对着摇曳的烛光,捧着鲜花的我们除了以泪水表达我们的哀痛外,或许更应该好好反思这些年我们走过的路。跑得快,固然是件好事,可我们也许更应该把脚步放慢——要记住,只有走得慢些,才能走得更好。

春色应是年年新

——当下“中国风”文化缺陷漫谈

09级22班 陈钰

随着人们对中国优秀古典文化的重视与喜爱程度与日俱增,“中国风”宛若温润旖旎的春风,一夜之间吹绿了流行音乐、通俗小说、电影电视等多个领域。一眼望去,真如唐时的风月衬着宋时的花鸟,明时的桃花染上清时的旗装,再辅以极度便利的大众传媒手段,一时真当得是相得益彰,风致无双了。然细经揣摩之后,鄙人竟要逆潮流而动,借拙笔一支,喊出句“冒天下之大不韪”的狂言:“‘中国风’这貌似浮华的大好河山,不过是一场镜花水月!大片

大片充斥视野的,是那些附庸风雅的小人剽窃了古人的丹青,在急功近利的素绢上绘出一文不值的赝品!”

当前“中国风”文化缺点之一,是同质化趋向严重,脱离现实,无病呻吟。08年4月,古风歌手河图发布作品《倾尽天下》,以虚构的历史背景为基础,抒发原本草莽出身的白炎为前朝贵妃夺得天下,却终是两相无缘的忧伤怅惘。隽永深婉的歌词与清雅优美的旋律,使此歌被奉为古风歌曲的登峰造极之作。然此歌一出,

便有无好事者趋之若鹜，争先恐后地创作出无数类似的歌曲，如《菁华浮梦》《君临天下》《雕花笼》等等等等，以致河图大人自己又出了首类似的《风起天阑》……一时真是满耳尽是悲情帝王月满朱楼时的叹息，难免让人有些审美疲劳。在小说创作及电影电视方面，亦有大同小异的宫斗宅斗才子美人江湖恩怨妖魔鬼怪横行多日，《聊斋》向《活佛济公》看齐，《倾世皇妃》向《后宫 - 甄嬛传》瞄准，其实有什么好争的嘛，大家换个名字换身衣服其实都是一模一样的。

当前“中国风”文化缺点之二，是华丽奢靡之风太盛，貌似典雅华美，实则不知所云。闲话不提，且瞧这么一段歌词：

雨声微秦淮暮夜华灯缀
流苏坠金蛛焚香绕翡翠
梦亦催月落烟浓琉璃杯
画梁绘珠帘垂清辉碎月如醉

谁能读懂它写了个什么？我想连作词之人都未必明白他想写什么。明珰翠翘，芷兰杜若，固然是古诗文中常用的辞藻意象，可如此盲目堆砌使用，非但不能含蓄委婉的表达感情，反倒堕人于五里雾中。正如将千斛明珠胡乱堆于鬓上，没有丝线串连便永远成不了什么珍珠凤冠！更有某些小说，满篇的珠翠罗绮芷兰生香，却连基本的小说三要素都杳无踪迹，让人啼笑皆非。

当前“中国风”文化缺点之三，是抄袭套作古人名句，陈词滥调，新意难出。曾有人在天涯社区发帖云“手把手教你如何写古风歌”，其中言辞可谓一针见血，精准地概括出了技术要领：准备好作案，不，作词工具——一台电脑，一根网线；主要的几句千万不要自己写，切记

切记，写出来就露马脚了，要“借鉴”古人，俗称“用典”，然后把你自己写的类似言情小说的句子掺到古人里面去，这叫“化用”！凭着这种“化用”的本事，伟大的词作者们把“三春白雪归青冢”化用为“三春青冢埋香魂”，“流水落花春去也”摇身一变成为“流水落花春归处”，更有“香销四十年，柳老不吹绵”这类的句子，将七言律斩断成五言便置于大庭广众之下。在小说方面，像颇受推崇的《后宫 - 甄嬛传》，“拈花名儿”一节竟与《红楼梦》如出一辙，更有其他模仿套用不可胜数。想《红楼梦》中宝玉套“书成芭蕉文犹绿”为“吟成豆蔻才犹艳”，却比原作更觉幽娴活泼，可惜当前作者们还远远未达到宝哥哥的水平，不过照葫芦画瓢，难有自己的气息韵致。

我们弘扬“中国风”，更多的是为弘扬先人们“仁义礼智信”的道德标准，弘扬清逸恬淡、返璞归真的生活态度。除了闺中思妇、笙歌琵琶，我们难道不能吟咏一些清丽如画的美景，抒发一些世事沧桑的慨叹？除了朱砂胭脂、金缕玉衣的堆砌，我们难道不能跳出琼楼玉宇的圈子，呼吸一下清新沁人的空气，如《诗经》一般歌唱出属于我们普通人的喜怒哀乐、离合悲欢？除了炒古人的冷饭，我们难道没有才力吟出更为惊艳奇绝的词句，拥有更卓尔不群的才思？非是我们无力做到，而是急功近利的我们无暇去做，“中国风”的大潮迎面而至，谁不想借机分到一杯羹？

弘扬“中国风”本无可厚非，可切不要在风花雪月、笙歌琳琅中迷失了自己。春色应是年年新，我们要做的，不该只是继续古人沉酣的香梦，而是拥有一颗上承古人风骨，下有现实情怀的心。

这篇文章,我们一同写下

10级2班 尘欢

一直一直想写下这篇文章,可是不知道
怎么开始。感谢文学社里每一个你在身边的
陪伴,感谢每一个你在身边的扶持。

我爱你 sister,我们永远 together

那天给金秋姐发过一次邮件,一天打开
邮箱就看到了金秋姐回的邮件。里面只有七
个字:“谢谢你啊,小丫头。”丫头,百度大叔是
这么告诉我们的:“古代女孩子在及笄之前,
头上都要梳着两个‘髻’,左右分开,对称而
立,像个‘丫’字,所以称为‘丫头’”。可是我觉得,
丫头这个词包含着满满的宠溺,让我很兴
奋一直有人疼。想想在第一次踏进文学社办
公室的时候,里面全都是不认识的哥哥姐姐,
我很紧张,生怕说错话,在某个小朋友“副社
长,有客人来了”的喊声中,我们的金秋姐“闪
亮登场”了。一直记得金秋姐告诉我《新作文》
杂志很好看,记得那天她像个小孩的样子说
“翠翠给我带了苹果”,记得她告诉我“小家
伙,慢慢长吧”。

“姐姐”的英文说 sister,“姐姐”的日语是お
姉さん,可最美的还是这两个汉字——姐姐。

啊啊啊,我的偶像陈钰姐姐(孩子,淡定
淡定……)。还有事情是这样的,某一天,我跟
姐姐聊天。看完《永生劫》之后,我说“姐姐,我
想哭”,她回了一句“抚摸”;然后我答:“嘿嘿

嘿嘿嘿嘿嘿嘿嘿嘿”,姐姐回到:“= =,你这
孩子。”我喜欢叫她姐姐,喜欢她好似江南水
乡的文字,喜欢她叫我“翠儿妹妹”。很佩服高
二的理科生还可以写出这样美好的文字,而
且是长篇的,超级厉害的。也希望高二理科的
自己可以永远不停止吧。

就这样一直写下去……

一天在家翻《弘毅》,看到李桓峰写的文
章,于是我就心潮澎湃的给他发短信。他的回
复让我很感动,“……这篇文章我每读一遍都
有不同的感受,再加上胡老师的那篇文章,我
读过有时都会有泪水不禁流下。不一样的年
龄对麦穗的感受不同,就像对文字理解不同
一样。我们都是文字爱好者,我们要找到属于
自己文字的真知,你才会越写越幸福。”当我
们在文字面前安静沉淀下来,就会看到真正
的自己,也许这就是我的感觉吧。愿我们的文
字都是最真的,而且可以留住最真的。

就像夏天的风吹过那么凉爽安静

23号下午,我们商量着要去招新社员,接
着几天俨然成了我的“电话短信节”,有好多
好多人都来帮忙,而且还有好几个高三的哥
哥。其实23号的天儿真挺热的,太阳就挂在那
儿笑嘻嘻的,好像刚刚休假回来活力四射。从
下午一直忙到晚上,几个哥哥跑来跑去,很

辛苦。那天下午我一去就把窗帘给拉掉了,其实这是我第二次干这样的糗事。还是张文浩很好心的帮我安上。他问这是谁闯的祸,我说是我干的,陈社长说还用问是谁干的吗。(5555……)前几天周金壮发来短信:“家住的远的最好别去了,晚上要是回去晚了不安全。大不了咱们住得近的多跑两趟。对了,你家不远吧?”一句话把我感动得稀里哗啦。那天晚上,他和璐璐还有张文浩一直把我送回家。在上楼的时候,我发短信跟璐璐说“亲爱的谢谢”,她说“没事亲爱的,咱俩谁跟谁”。我怕黑,可是你们眼中的光亮,一闪一闪的,早已为我照亮黑暗。

每一次软弱惶恐我无所适从,你眼光温暖如长兄

还有我们伟大的陈社长,可不能忘掉他咯,他会画很棒很棒的画,还会教我画画,因为我画的太阳别人说像荷包蛋一样。所以呢,我觉得画画很棒的孩子都很厉害啊。一直以来就被他感动着,他对待工作认真细致,连我这个女生都自叹不如。我会说“噢,乖哈”,然后他会很无奈的:“额……。”听起来比较像我在哄小朋友,其实完全不是的。陈秋林小朋友就像哥哥一样,会在我闯祸之后帮忙,会包容我很多很多的缺点。

小朋友们,请照顾好自己

我亲爱的教官社员们,你们辛苦了。真的真的,好多孩子的嗓子都哑了,我心疼了……那天我跟兔子说:“你看我们文学社的孩子,一个个都能文能武的。”所以啊,要好好照顾自己,好吧?11级的孩子们,大家乖乖,要听话啊。那天下午跟朱英东去照相的时候,看到很多教官都是迎着太阳站,不停地喊着口号,不

停地给新学生们指导。即使汗水已经湿透了衣衫,即使嗓子的肿痛依然存在,可是没有人说放弃不干了。实在不忍心让他们再跟我们一起宣传,就回绝了他们要跟我们一起的好意,为此我还凶了小米一顿(至少我觉得挺凶的……)。可是康龙、郭瑞佳还有缪劲松一训练完还是过来了,他们很辛苦,我很心疼。

在你的生日,我愿为你唱一首生日快乐歌

在那天得知赵迪的生日之后,我就用卡片写下几句话送到她的班里。本来嘛,我以为这件事很正常,谁不过生日嘛。可是在下午我却收到了这样一张小纸条:“……有你的祝福,我很开心,礼轻情意重,今年的这次生日是我十六年来最开心最感动的一次生日。在文学社的日子里,我觉得很快乐,很充实……。”纸条的称谓是“翠儿姐”,落款是“笛子”,看完以后我的眼泪就掉下来了。生活中的点点滴滴却总是汇聚这样暖暖的感动。我一直觉得,年龄不管是多大,生日对于一个人来说总是一个特别的日子,所以,只要我记得你的生日,我愿意说一声“生日快乐”,为你唱一首生日快乐歌。

爱的舞台,永不落幕

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有很多话都不知道该怎么说。是这样好,还是那样好呢?我纠结了很久,在我像霜打的茄子一样没精打采的从图书馆走回来的路上,向周金壮求助,他说:“……只要有热情,一切都会解决……。”于是,在某个月黑风高夜深人静的晚上,我在电脑前敲下了这样一个个字,文字很简单,语言也不优美,可是请相信是你们让如此没有安全感的我有着毛毯般温暖厚重的感觉。

你的笑容照亮了我的海洋

10级2班 尘欢

「我叫海洋」

我叫海洋。

海洋的海,海洋的洋。

「我不属于这里。」

在我四岁的时候,就被送到了爷爷家。那是一个偏僻的小乡村,四周全是山。爷爷曾对我说,他们祖祖辈辈都生活在山里,直到改革开放后一批年轻人背起行囊踏上异乡的路,这才与外界有了联系。

除了爷爷以外,那里似乎没有人喜欢我。隔壁家的小孩有洋娃娃般可爱的外表,有乖乖女的懂事,可是我却不是,我甚至有些自闭。在大多数时候,我从不与人说话,低着头来又低着头去,努力忽略身后大妈大婶叽叽喳喳的议论声。看着别的小孩在一起玩,我是多么想快快跑向他们中间,可是一遇上他们冷漠异样的目光,所有的勇气就全部消失了。直到九岁的时候,在爷爷的坚持下,我才背着书包踏上了上学的路。

在学校里,依旧是没有人喜欢我,没有人愿意和我做同桌。其实,我也不曾奢望有人可以陪伴我。看到放学的时候,别的孩子总是一蹦一跳地跑向自己的爸爸妈妈,我的心里是多么羡慕多么嫉妒那些孩子。如果有爸妈在我身边,我也许就不会是现在这个样子:遭人厌烦,

被人讨厌。有时候我甚至会幻想自己穿着公主裙,牵着爸爸妈妈的手走在放学的路上的样子。可是我越想就越恨他们,恨他们为什么生了我却不给我一个幸福美满的家庭,恨他们把我送到这个地方来,恨他们那似乎永无止息的争吵。

「你是天使吗?」

我的日子浑浑噩噩,直到有一天,小榕出现了。他的出现好像一个天使降临在我身边,让我有了笑容,有了依靠。

小榕转来的那天,天气很好,太阳大大的笑脸挂在天上,天空干净的没有一点杂质。我们正在上课,校长领着一个男孩走进了我们的教室。老师介绍道:“这是我们的新同学,叫萧榕。”他向我们鞠了一躬,笑道:“大家叫我小榕就好。”在他说话的时候,我感受到了久违的温暖的气息,他的声音,他的笑容,都透着一种午后太阳暖暖的感觉。老师指了指我身边的座位:“萧榕同学,你就先坐在那吧。”刹那间,我有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很奇怪,我甚至都没有一点的不耐烦,反而拿出纸,替他把凳子擦干净,而他也报以我干净的笑容。

那天晚上,我回家后,主动帮爷爷扫地刷碗,爷爷很惊奇地看着我。我从来没有觉得晚上是这么长,恨不得马上就天明去上学。

「你笑起来,很好看」

第二天当我急匆匆的背着书包跑到学校时,才发现小榕已经在他的座位上了,教室里空无一人。看到我来了,正在背课文的小榕抬起头来,冲着我微微笑着,说:“海洋,早上好!”我顿时僵在那里。“早上好”,听爷爷说这三个字爸爸也常常对妈妈说起。我虽然还小,可是在爷爷的笑容里看得出那时的他们是多么恩爱。“海洋,你怎么了?”小榕的声音从耳边传来,我回过神来,冲他僵硬的笑了笑,跑到座位上,放下书包,也拿出课本来准备背课文。小榕说:“海洋,你为什么不多笑笑呢……”我没容他说完,打断了他:“为什么要我笑?我不会笑。这个世界上也没有人关心我今天是不是开心地笑!”我努力不让自己去看他,用冰冷的声音说:“是我的爸爸妈妈把我送到这个地方,我根本不属于这里!除了爷爷,这里没有人爱我,而我也不爱任何人!”小榕的声音依然是太阳般的温暖:“海洋,你错了。你笑起来的样子,很好看。”

“我笑起来的样子,很好看。”我重复着小榕的话,趴在桌上嚶嚶的哭了。

「我要走了,你会想我吗?」

以后每天放学,小榕把我一直送到家。在进门前,他对我说:“海洋,笑一笑啊。”而我每次也回过头去,冲着小榕,从心底里笑了出来。任阳光慵懒的洒在我的脸上,让我的心慢慢被融化。

有一天中午放学回家,我刚踏进门,就发现屋子里坐满了人,有很多我都不认识。爷爷的眼眶还是红红的。看到我回来,似乎有人很激动,我赶紧跑到爷爷身边。爷爷揽着我,说:“海洋,你想不想爸爸妈妈啊?”我头一次感觉到气氛是如此紧张,简直紧张的就要窒息。我

什么话也没说,我什么话也说不出。爷爷指着一个中年男子说:“你爸爸来接你回家了,他给你找了一个新妈妈。”五年了,整整五年了,五年的时间让我简直认不出他来,我认不出这个头发已有斑斑微白的人就是我在梦里出现过多次的爸爸。他的身旁坐着一个温和的女人,和妈妈的眼睛不同,她的眼睛里透出来的是温柔的光彩。他们的眼睛温柔地望着我,那一刻,我放下了所有的怨恨,跑向他们,扑在爸爸的怀里大哭起来,他们也在抹着眼泪。

那一天下午,是我在村子里呆的最后一个下午。我虽然不喜欢这里,可是我毕竟在这里生活了五年。虽说是不喜欢,可是我舍不得这里。

最重要的是,我舍不得小榕。

那天下午的课,我什么都没有听进去,而是一直在用余光偷偷的看小榕。太阳照在我们身上,让小小的我和小小的他笼罩在太阳的光晕里。下课时,我低下头去,不敢看小榕,我对他说:“小榕,我……我想跟你说件事。”小榕笑着看着我,“什么事呀?”“小榕,我的爸爸带着新妈妈要接我回城里去。”小榕的眼睛霎时变得亮晶晶的。“小榕,你会想我吗?”我急切的问。小榕坚决的说:“海洋,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你的。”“那咱们打钩钩。”拉钩,上吊,一百年不许变。

「七年了」

来到城市一段时间以后,我就在当地的一所小学继续读书。因为在农村上学晚,我比同班孩子们都要大。爸爸和新妈妈都对我很好,我也交到了新的朋友。可是,我还是会时常想起他,那个有着阳光般温暖笑容的男孩子,那个告诉我“你笑起来的样子,很好看”的男孩子,那个跟我打钩钩一百年不许变的男孩子。

时间就这样慢慢的过去。转眼间我离开乡

生活是多变的,一个事情的发生就会打乱我们有规律的生活,我们实在不应该忽视生活中的那些小因素。忽视这些小因素的人,往往就会成为一个生活的败者。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小说榜

村已经七年了。这七年里,我总是想回去,去看看爷爷,去看看小榕,却一次次因为种种耽搁下来。

直到有一天。

「小榕,我是海洋,我回来了」

那是一个阳光温暖的日子,太阳明亮的像小榕来的那天一样。那天是家里一位长辈的生日,我刚好放假,爸爸妈妈就带我回到了爷爷家。趁他们两个在帮忙准备晚饭,我偷偷的跑到小榕家里。七年没见了,小榕还记不记得我呢?我满怀欢喜的想给他一个惊喜。可是,我兴冲冲的跑进他们家里,却被桌上的照片惊呆了。照片里的小榕依然笑着,就像那天的阳光一样,可是,相框的颜色是黑色的。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眼泪却早已顺着脸庞滑落。小榕的妈妈告诉我,小榕为了救一个落入池塘中的孩子,自己跳进去救人,却再也没有上来。那一年,他刚刚十五岁。

我用尽全身的力气跑到田野里,大声对着天空喊:“小榕,我是海洋,我回来了!你还记得我吗?”我仰起头,用嘴角去承接太阳的光。我相信,那一束阳光里,一定会有小榕温暖的笑。

「你再也不会离开」

回到城市的生活依然很平静,我读完高

中,读完大学。我学会了对每个人笑,嘴角上扬60°,就像小榕那样。

一个人的时候,我还是会不由自主的想起小榕,想起我们短暂的同位的时光,想起他告诉我“你笑起来的样子,很好看”,想起他灿烂的笑,想起他说永远不会忘记我,想起我们打钩钩一百年不许变。那个温暖如阳光般的男孩子,就这样在我九岁那年一点一点渗入我的生命,再也不曾离开。

「他叫小榕」

我叫海洋。

海洋的海,海洋的洋。

我遇到过一个小孩子,他叫小榕。

是他的笑容照亮了我。

小榕,是你的笑容照亮了我生命的海洋。

后记: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遇见形形色色的人。有的人来了又走了,有的人却被深深地埋在心里。时光如白驹过隙,以为自己累了倦了,从前的事情都不在了,可是有一天才发现,你心底的那个人,其实依然存在。

谨以此文献给那些来过以及即将进入我生命的人,献给我心底的人,谢谢你们的到来,让我的生命变得光明透亮。



就这样蹒跚而来
徘徊在雨季之间
串连起泪水与期待
彼岸是成熟的沉重
此岸是懵懂的烟火
驻足,却不懂安静
起舞,却没有旋律
就这样,守望一季的感叹
不知是蝉意还是禅意

08级20班 雨齐

夏末

让我带你去旅行

10级9班 刘林青

“你那个笨脑袋里到底装了些什么呀？”
“告诉你,我有一个愿望。怀揣着我的梦想,一个人去旅行。”
“是吗?那……到时带上我吧!”
“不行,带谁也不带你。再说了,我的旅途中,旅伴就是我自己。”

自习课上,这两人窃窃私语着……

【一】

柳木子,一个从来都被忽视的女孩。呆板的画板,数得清的画笔,无数张让人摸不着头脑的“创作”填充着她小时候的记忆。渐渐长大,喜欢上了周围的一切。在城市喧嚣之外,她能看到人性的美好;在尘土飞扬之时,她又能看到某些角落里,那些正在长大的花草。虽然它们似乎已被城市所忘记,但没有关系,木子一直在关心它们。住在城里,木子的父母天天在为工作奔波劳累着,木子都记在心里。于是努力学习文化课,考上了这所重点高中。出于这一点,父母给木子买了一台梦寐以求的摄像机。虽然花了不少钱,但他们觉得值,毕竟他们没给木子一个太美好的童年。可是他们不知道,因为他们的爱,木子收获了一颗善良真诚的心。那些画笔和画纸,更让她在心中编织了一个精彩的梦,那就是:一个人去旅行,拍摄,记录下她所能捕捉到的任何感动。

而那个与她小声嘀咕的男生,是木子的同

桌沈一,一个曾经目中无人,一派冷酷的高个子男生。他,哥儿们一大堆,真心朋友,没有。他,从来不会将自己的那些事说给别人听。在他眼里,人都是虚伪的。当然,那是在遇到柳木子之前。

【二】

高一开学,新生报到。高一·六班不断有新生走进。“好,下面我来点名。”班主任陈老师用右手习惯性地推推眼镜,平和地说:“张超”“到”“欧晓萌”“到”……“柳木子”“到”……“沈一”……陈老师喊了几遍,随即扫了一下教室,确定没人应答,便在名单上做了一个记号。于是,继续点名。就这样,全班47个同学都知道班里有一个叫沈一的男生开学第一天迟到。当然包括柳木子。

过了没多久,一个右脸上带着伤痕,嘴角略带血迹的男生站在教室门口,还算有礼貌地敲了一下教室门,然后面无表情地坐到了教室最后一排。“你就是沈一?”陈老师推了推眼镜问他。……又是没有应答,全班47双眼睛好奇地瞅着这个迟到却又如此傲气的家伙。木子看到,他表情凝重,眼神里带着恨,好可怕的感觉。……六班的这一年真是平淡无奇,只是那个叫沈一的家伙几乎成了风云人物,迟到、旷课、打架,的确是他的家常便饭。班里人都尽量对他敬而远之。

不论理想能否成为现实,我们都应该有一种热爱。唯有怀有这种精神,我们才能够站成前进道路上所存在的一个又一个困难,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才不会退缩。

青春短笛

——10级5班 雨落

小说榜

【三】

又一年的九月,同样的教室,同样的同学,同样的老师,甚至可笑到,同样的开学第一天,那个沈一,再次迟到。这是在大家的意料之中的,所以也没什么大惊小怪。

经过一年的熟悉,陈老师对这帮孩子也有所了解。她慢慢发觉,班里除了那个沈一外,还有一个不太合群的孩子,那就是柳木子。她升学成绩不错,在班里排十几名,可现在心思似乎不在学习上,总喜欢一个人望天看云,有时还会自己傻笑。于是,陈老师找她谈话。

“对不起老师,如果我上课走神,请尽管批评我。但至于课下时间……陈老师,我想,我有我的自由。”木子说得很坦然。陈老师越发的感觉这个孩子不简单。随后,木子告诉了老师她的那个愿望,陈老师望着木子那张干净的脸庞,笑了。

这时,一位四十来岁的阿姨走进办公室,来到陈老师旁。陈老师记得,这是沈一的妈妈。“您好,今天您来是……?”陈老师问,有些茫然。木子在旁边,看得出,阿姨很痛苦。“我是想让您帮帮沈一,他再这样下去,就真的毁了自己了。”阿姨哭了,哭得很伤心。“别急,慢慢讲。”陈老师安慰着,递过一张纸巾。

原来,在沈一三岁的时候,他爸爸狠心地抛下他们母子俩,离开了。沈一就变成了一个没有爸爸的孩子。上幼儿园、小学,同学们都嘲笑他。于是,他就经常和小朋友打架。让自己冷酷,目的仅仅是伪装自己。初中,高中,仇恨深化。开始结交哥儿们,晚上不回家……“他眼里只有恨,甚至对我发脾气,我……真的没有办法了啊!”如果不是真的绝望,谁会将自己的这些说出来呢?陈老师答应她尽量帮忙,带着小小的满足,沈一的妈妈离开了。可谁都清楚,这

忙没那么好帮。

【四】

果然,陈老师教育沈一,没有任何起色。……

“木子,你可以帮老师吗?”

“什么?怎……怎么帮啊?”

“你也知道,沈一生活的很不开心,他伪装得很累,甚至伤害到自己的妈妈。老师和学生之间总会有些代沟,你,可以的。”陈老师对柳木子有种莫名的信心。

“可是老师,虽然我们同学一年,但一句话都没说过啊,我怎么可能说服他呢?”

“用你的善良和真诚。这样,从今天下午开始,你做他的同桌。”

……

就这样,高二·六班最不合群的两人成了同桌。

木子渐渐发现,沈一违纪还挺有规律,晚自习翘课,而迟到总是选在星期一。其实沈一也并不是那么可怕。他只喜欢听数学课,而且很有天赋。就算在课上打个瞌睡,被老师叫起来仍然能回答对老师的问题。“哇,沈一同学,你好棒啊!”这是木子第一次对沈一说话。可沈一,趴下继续睡他的觉。其他课上,沈一之所以能顺利回答对老师的问题,那可多亏了木子在下面小声作弊,每次木子都以为他至少说声谢谢。可事实证明,沈一,纯属一冷血,连笑都很难见到。木子并没有恼,她想慢慢化解。

但是,要知道,再善良的人也有被惹怒的一天。

【五】

一节物理实验课,同学们都先后离开了教室。木子看到沈一留在教室,她也留下了。

沈一自顾自的玩着电子游戏,全然不在乎

木子的存在。木子坐在自己位上,想凑个近乎儿和他聊聊。不过,这完全是妄想!沈一突然转过脸,冷冷地警告她:“离我远点儿,我不需要你这样的同桌!老师训完还不算,再来一个你,整天纠缠着我,烦不烦啊!”真是好心没好报,木子心中的那股怒气终于爆发了!“沈一,你给我听好!你以为我愿意和你坐一块吗?好心好意想劝你,可你却当我是空气。就算是这样,我也无所谓,毕竟咱俩没什么可说的。可你都做了些什么?冷落你妈妈,伤你妈妈的心!是你妈妈跑到学校请陈老师帮帮你,可你不听啊。你爸走了是事实,你必须接受。而不是拿你爸爸的错误来惩罚自己和你妈妈!”“柳木子,这是我的事,不用你管!”沈一恶狠狠地指着木子,然后摔门而去,留下木子一人,站在原地。

木子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有没有说这话的权利,也许这样会更加深沈一的仇恨。

……

三个星期,木子右手边这个位子,一直是空的。

【六】

“陈老师,我……”

“别急,他不小了。我想,他会明白的。”

是的,十六七岁的我们,有时行为到底还是有些过激,但冷静过后,时间沉淀下的应该是理智。

算着日子,沈一消失后的第四个星期,他真的回来了,又出现在高二·六班。奇怪的是,那天是周一,他没有迟到。

木子不敢再主动和他说话了,只是悄悄发现他前两节课一直在写些什么。

“就知道你不会改邪归正,唉……”木子小声嘀咕着。突然一个纸团扔了过来,是沈一用两节课写的那个。

木子奇怪地看了他一眼,沈一示意她打开,表情有些不自然。

字条上写着:“首先,那天对你发火,对不起。还有,我仔细想了想,你说得有道理。我已经向妈妈保证了,好好学习。我要有自己的梦想,不能让妈失望。”

“哥啊,你两节课,就写这么点儿字?”

“嘿嘿,已经很难了。”

“你终于把自己的伪装脱掉了。其实,你笑起来挺好看嘛!”

“那……必须得!”

“好,既然做了保证,那就加油了!”

……纸条上留下了两人在课上第一次朋友式的交谈。

【七】

每个孩子都是一道美丽的风景,只是你不曾主动去找寻。

就像木子说的,沈一真的很有天赋,认真学起习来,那真是一匹黑马,木子自叹不如。木子呢,还是和高一一样,上课听得很认真,但下课后,她的目光永远都不会只定格在书本上。她,一直在寻找周围那一次次的感动。至于成绩,还是普普通通,而爸妈没有怪她。就像别人说的,要有最朴素的生活和最遥远的梦想。

日子过得真快,高二的夏天快要结束了。

“你这个笨脑袋里到底装了些什么呀?”

“告诉你,我有一个愿望。怀揣着我的梦想,一个人去旅行。”

“是吗?那……到时带上我吧!”

“不行,带谁也不带你。再说了,我的旅途中,旅伴就是我自己。”

【八】

燥热的七月,刮着略带凉意的风。木子和沈一约在咖啡厅。

君子之交淡淡如水,也许我们之间不会有太多金钱上的往来,更多的则是灵魂上的往来。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告诉你个消息哦,我已经说服我爸妈,要开始我的旅行了。”木子带着无限的憧憬,散发着百合似的芬芳。

“那你……高三呢?不参加高考了?”沈一望着她,明知故问。

“嗯,我那个梦,梦了好久了。”木子仍是一脸的向往。

“那……祝你旅途快乐。别……别忘了和我联系。”

“当然不会忘了你啊,嘻嘻!”木子,还是那么天真可爱。

对,你有你的梦想,我也有我的目标。本来就不应该有交点的平行线,又何必去想那么多

呢?你知道吗,木子?其实,我真的很想陪你去旅行,陪你去你想到的任何一个地方,陪你找寻那一次次的感动。但终究,我不能,我还有牵挂着我的妈妈。还有,你说过的,你的旅途中,旅伴只有你自己。

所以,笑着跟你说再见吧,不让你有所察觉的。

再见了,木子。

我真的希望,在几年后的某个城市,没有约定的,我能与你再相见。

那时,我就可以勇敢一点对你说:“木子,让我带你去旅行!”

浅光

作者:moon Ray

江亦第一次见到李西泽时,正值初夏。

当江亦推开教室的门时,李西泽正窝在教室最后一排睡得正香甜。高二重点班的教室,几乎每个课桌上都摆了二十本以上的厚重的参考书,而唯独李西泽的课桌上连支笔都找不到,只是零散的放着几张乐谱。

李西泽就那样,安安静静地趴在课桌上。半长的黑发微微被风吹开,被窗外温暖的阳光照成好看的栗色,在淡色的浅光中,他的周身似乎被笼罩上一层彩虹一般的光晕。

这便是江亦初次见到李西泽时的情景。

讲台上的班主任看了看熟睡的李西泽,又看了看江亦,脸上显现出无奈的神色,最后,微微向江亦点了点头。江亦便向李西泽旁边的桌子走去,并没有故意吵醒李西泽。李西泽旁边的桌子上积了一层淡淡的灰尘,似乎已经很久

没有人坐在这里了。江亦只是安静地擦了擦桌子,默默坐了下来。

到了中午快放学的时候,李西泽终于醒过来。他伸了个懒腰,揉了揉依然半眯着的眼睛,似乎还适应不了强烈的光线。江亦勾起唇角,向李西泽伸出手去。

“你好,我是江亦。”

江亦逆着光朝向李西泽,眼眸温润而柔和。

李西泽只是淡淡的看了他一眼,然后把书包甩到肩上,走出教室。

江亦的手就这么僵在半空中。

这种态度,即使是好脾气的江亦,也会有困扰吧。

整整一个星期,李西泽没有跟江亦说过一句话。

只是李西泽没有跟江亦说过而已,江亦每天都有很热情的跟李西泽打招呼的。每天早晨,江亦都会很早到教室,然而李西泽总会到得更早。李西泽会坐在窗边,看着窗外发呆,有时候李西泽只是看着桌上那两张有些发皱的乐谱,一看便是一上午。而相同的是,李西泽对于江亦的招呼从来没有理会过,头也不会抬一下,就像坐在自己旁边的只是一团空气。但江亦并未介意什么。

江亦发现,李西泽就算中午离开教室也只会去天台上草草的解决一下,从未见他吃过一顿正经饭。有一次,江亦终于趁李西泽醒着的时候,低下身子对他说:“西泽,不吃中午饭对身体很不好的,你看你这么瘦。”

李西泽似乎怔了一下,微微低了低头,发丝顺着脸庞乖顺地垂下来。

浅浅的光安静的透过窗户照在他身上,有种很温暖很安定的感觉。

像最浪漫的油画一样安静美好。

终于有一天。

那天下午,江亦正在记着笔记,李西泽像往常一样趴在桌子上,江亦突然发现身旁的人身子有些颤抖。转过头一看,李西泽正用右手捂住腹部,指节微微有些发白,额头上沁了些细密的汗。

“李西泽,西泽?你怎么了?”

李西泽并没有回答他,只是发出了一声轻不可闻的呻吟。

江亦突然拉住李西泽的手,“别硬撑了,我带你去医务室!”

李西泽的样子虽然已经是疼得不行了,但还是用尽全身最大的力气甩开了江亦拉住他的手,踉踉跄跄地跑出教室,那背影看起来真的非常勉强。江亦看着那背影消失在走廊尽头,才缓缓的放下了手,轻轻摇了摇头。

李西泽很固执,但固执得让人有点心疼。

江亦能清晰的感觉到,李西泽在排斥。他固

执的排斥着别人向他伸出的手,本能的排斥任何人的任何帮助和关心。

你为什么会这样呢,李西泽。

江亦放学后来到了医务室时,已经接近黄昏。从校医那里得知,李西泽突发急性肠胃炎,输完液后已经回去了。江亦向窗边望去,窗边洁白的病床像是从未有人来过,只有黄昏时落日浅浅的余晖透过窗户投在上面。

李西泽,你还好吗。

李西泽已经三天没有来学校上课了。

江亦已经是这个上午第五次忍不住看了看旁边空空荡荡的座位,他消失的彻底,连平日散落在桌上的琴谱也不知什么时候消失了。江亦对着黑板上密密麻麻的方程式和公式皱起了眉,又漫不经心地玩着手中的一根笔,叹了口气,随意的从桌上抓起几本书向阅览室走去。

和李西泽一样,江亦其实也习惯坐在靠窗的地方,在阳光下面看书。夏日的浅光照在书桌上,暖暖的,阳光也不过于毒辣。窗外的树下,班主任面前正站着的一个中年男人,两人表情严肃。江亦微怔了一下,默默地坐下来,随意拿起一本书摊在桌上。

“……还是因为那份乐谱的事么,西泽这孩子,挺有天分,就是……也没想到会发生这样的事情,还是得慢慢开导他……”

“……嗯,是,那我这几天就让西泽来上课,老师您费心了。”

“不要紧,西泽叔叔,你去忙吧,就这样。”

……

窗外重归于平静,徒留震天的蝉鸣声应和着日光。

江亦拿起笔轻轻蹙眉,被日光照的有些温度的书静静地停在某一页,陪他一同沉默着。

也许不会经常相见,也许不会有太多的言语,但是心灵总是相通的,心中总会想着对方,这也就足够了。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由于阴天的缘故,天色没有前几天的明亮,反而有些昏黄和萧索了。江亦做完值日,照例是最后一个出的校门。前几天还有一个李西泽跟自己走得一样晚……江亦这样想着,紧了紧书包带,蹬上一辆自行车。

正是晚饭时间,路上的车也不是很多,路灯也都陆续亮了起来。向远处看过去混沌沌的,这个季节的城市似乎依旧有些潮湿,空气中透出一些沉闷的因子。

江亦不禁加快了脚步,却在看到对街一家咖啡厅时停住了。

咖啡厅巨大的玻璃窗后那个白衬衣的男生正是李西泽。他略长的头发遮住了侧脸的轮廓,看不清他的表情。他一直低着头,拿着笔踌躇着似乎想要写什么,愣了很长时间以后写了几笔,又立刻狠狠地将纸揉成一团扔出去。

等江亦反应过来,他已经停下车子站在咖啡厅门口。江亦看着依然低着头的李西泽,走进咖啡厅向李西泽所在的角落走去。走近才发现桌上摆满了白纸,随手放在一旁的咖啡似乎已经凉透。

江亦放轻脚步走过去,“李西泽,你怎么在这里?”

“啊?”李西泽猛然抬起头,像是受到了惊吓一般。一看到是江亦,笔一下子就掉在桌子下面。他慌乱的起身,胡乱收拾了桌上的两张纸,抓起书包就往外冲,膝盖碰到了桌脚上也顾不上像是逃命一般,显得很狼狈。

“哎……”江亦的声音卡在喉咙里,暗自苦笑为什么每次都是这种情况。又回头看了看桌子,桌子上静静地躺着一张乐谱,被逃跑的李西泽慌乱之中遗忘在桌上。

江亦拿起了乐谱。那乐谱似乎有一些时候了,纸页有些泛黄发皱,但是旧的很好看。看起

来像是被精心保存着的,每一页的边缘都服服帖帖,有些干燥。乐谱的最前面是工整而清秀的字迹,书写着非常漂亮的法文。

江亦将乐谱小心地收好准备离开,却发现服务生正站在他身后微笑。

“您好,那位顾客还没有结账……”

江亦再次望了望对街,那个身影早就消失在街角了。江亦无奈的摇头,嘴角勾起一个弧度。

天已经完全黑了下來,但空气早已不复沉闷。

第二天,江亦看到李西泽的身影出现在了教室门口。

李西泽把书包往地上一扔,对江亦道:“我的乐谱麻烦还给我。”语气中似乎有些敌意,脸色有些阴沉,似乎昨天也没有睡好。声音微微有些沙哑。

“这好像是你第一次主动跟我说话啊。”江亦打趣的笑,眉眼弯弯的拿出乐谱,“昨天你跑得太急,落在咖啡厅了,我怕弄丢才帮你拿回来。”

李西泽怔了怔,垂下眼睛没有作声,接过乐谱看也没看一眼便走出了教室。

江亦只是对着李西泽的背影狡黠地笑。

李西泽果然没有发现乐谱多了几张。

其实,江亦也几乎一夜没有睡。他知道,李西泽的沉默与孤僻,与那张乐谱一定有关。他回到家就开始研究那张乐谱。才发现,那曲子根本就没有谱完,只是到了一半戛然而止。旁边署的日期是两个月前。江亦也是学过谱曲的,但将李西泽的乐谱从头看到尾,江亦才知道李西泽是多么有天分。他的前半段谱子舒缓而又流畅,根本就不像一个高中生的作品……甚至比他见识过的很多钢琴曲还要好听很多。

也许,他是因为什么事,写不出这曲子的后半段……还是……江亦想着,笔尖轻动,几

串音符缓缓落在纸上。天蒙蒙亮时,整个曲谱终于完成了,江亦便不动声色地将几页谱好的曲子放在原稿里。

他知道,李西泽今天一定会来。

江亦在天台上找到了李西泽。

李西泽静静地坐在天台上,已经是浅夜了,天台上没有灯光,只有天际远处几颗稀疏的星星。几张乐谱在李西泽身边放着,被天台上的风吹得有些凌乱。

李西泽就这么坐着,似乎有些无源的光笼在他身上。

江亦想开口叫李西泽,张了张嘴,始终没有出声。他就一直在他身后站着,也不知过了多久。

“你来了么,坐吧。”李西泽突然间开了口,声音略显疲惫。

李西泽拿起身边放着的一罐麦茶放在江亦手里,似乎一直在等着他来一样。江亦愣了一下接过来,把有些凉意的茶放在手中,慢慢在手中捂热,低着头并没有说话。

李西泽手里也拿着一罐麦茶,没有开过,在夜色下拿着麦茶的细长的手指看起来很凉。

“以前,我和那个人,是最好的朋友,真的像亲人一样。我把那些曲子,当成我的梦想,是我生命的一部分。他也很喜欢,每天会跟我一起听,一起找资料,一起买乐器。我真的觉得,他也喜欢,他也把这些放在他心里,像我一样。”

李西泽垂下眼轻轻叹了一口气,笑了:“最后我才发现,我真的错了。”

“他两个月前向我提出,我们可以一起去写一首曲子,我们一定要写一首最好最好的曲子,我们一定有这个实力的。我真的很高兴,可能是因为两个人在一起努力的这种满足感,或者是因为感觉梦想突然近了,我没日没夜的

写,我做事从没有这么认真过了。”

江亦没说话,握着麦茶的手微微紧了紧。

“这篇乐谱的上半部分,是我先完成的,他负责下半部分。我拿去给他看的时候,我们都很激动,我们觉得没有比这更完美的曲子了。他说他的也快要完成了,第二天就可以带给我。”

……

“第二天早上他没有来,手机也关机了。我等了整整一天,怕等不到,饭也没有去吃。晚上学校快关门了,我以为他生病了,去他家敲门,没有人。房东说,他们昨天已经搬走了。我回到家里已经十点多了,又吹了风犯了胃病,几天没有去上学。”

风刮起来了,天台突然变得有些凉意。

“又过了几天,我才在报纸上看到,他出名了,非常的出名。因为一份令人惊叹的乐谱。”李西泽语气淡淡的,“他说的没错,他确实谱了下半段的曲子。但是前半部分是我的曲子,一点也不差。他说的没错啊,他的梦想实现了,他出名了。而我却还在这里。”

“我在家里呆了整整一个星期。然后我再也不想跟别人来往了。那张曲谱我没舍得扔。可是从那件事以后,我什么也写不出来了。我一直在尝试,可是,真的不行。”

江亦抬起眼来看着身旁的李西泽,眼里有种莫名的情绪。

李西泽也抬起头,看着江亦,笑了,眼里没有了沉默和酸涩,也没有不悲不喜的怅然,像是风雨过后的欣慰和明朗。李西泽笑的温暖。“谱子,我看到了,如果是你把它谱出来了,我觉得,再好也不过了。”

“江亦,谢谢你,真的谢谢你。”

江亦看着李西泽,笑得释然,摇了摇头,右手伸出来拍了拍李西泽的头。

掌心里的麦茶变得温热了。空气也是说不

真正的朋友也许并不会平时和你非常和睦,但是一定是在你最关键的时候伸出援助之手的,那些平时和你玩得很欢但是一到关键时刻就脱逃的,一定不是你真正的朋友。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出的柔和。

“那个人,拿走了属于你的东西,你有没有……”

“不,没关系了,真的。我还有我的生活,我的梦想也在,我的朋友也在。”

天台上已经没有人了,只剩两罐麦茶静静地靠在一起。

一个月后。

李西泽背着书包下楼吃中午饭,正巧碰到正准备上楼的江亦。

“江亦江亦,你去哪儿?”声音显得很欢快。

“哦,西泽啊。”江亦宠溺的一笑,“我要去图书馆一趟。”

“哦……那我和你一起去吧?”

“不用了,我一个人就好,你先去吃饭吧。”

“嗯,那好吧,再见。”

“……李西泽。”

“嗯?怎么了?”

“我要走了……去巴黎。”

“……”李西泽目光闪烁了一下,低着头,看不清什么表情。

“还会回来么?”

“也许会,也许不会。”

“……我知道了。”

李西泽依然低着头,没有再看江亦一眼。飞快的跑下楼去。江亦回过头去,看到李西泽站过的那个窗口。

只有一束盛夏的浅光孤寂地照在灰色的地面上。沉淀的胸口胀得发痛。

我最初就明白我留不住江亦的。

因为对于江亦而言,旅行便是他生命的意义。

他去过很多地方,体验过很多很多的生

活,包括这里,也只是他的旅行计划之一。

当他每天给我看他环球旅行时的照片,并且雄心勃勃的计划下一次,当他正在看各种旅行的书籍,每天泡在图书馆连饭也不陪我一起吃了,我便明白了。

我留不住江亦,他不属于任何地方,更不属于任何人。

他的生命里有太多的过客,也许……我只是微不足道的一个。

江亦是很好的人,但也许他的温和对每个人都是一样的。

他的心里装了很多东西,我也许永远都没办法明白,没办法真正去懂得。他有他周游世界的梦想,他的旅行计划,他的地图,他的相机。

不知道还能不能装下一个李西泽。

可是,我一点也不会怨什么,我谢谢你,江亦,我真的谢谢你。不管还能不能见面,不管你去了哪里,我会永远记住你。谢谢你,江亦。你说过,你的旅行从不回头。

一年后。

七月的尾巴,天气已经接近于干燥和闷热了。今天的空气却意外的纯净。午后的车辆也少,往日的喧嚣也远离了这片初夏的视线。

空气中浅浅淡淡的弥漫着阳光的气息,像是刚刚晒过的床单一样温暖干燥。眼前的景物遥远又恍惚,静谧的空气中,似乎没有一丝的杂质。

江亦又回到了这个校园。

先回到图书馆中。江亦径直走到图书馆最后一排的角落。从布满灰尘的书架上找到一本书。

是李西泽和他一起借过的一本书。

《This Too Shall Pass》。所有过不去的,终将成为过去。

李西泽曾经很喜欢这一句。

翻开最后一页,里面夹着一张已经泛黄的

人生,并不是一帆风顺,我们只有经历的酸痛多了,我们才能够真正的在人生中尝到一点甜头,而在蜜罐中长大的人,往往要在将来面对无尽的折磨与苦痛。但是,品尝过酸涩的人才能够真正体会到那一颗颗甜美的滋味,他们才会更懂得珍惜。

——10级5班 雨落

乐谱。静静地薄薄的躺在这里,整整一年。微微勾画过的印记已经不甚清晰。

最终在那个夏天,连接了两个世界。

“西泽,你还真准备把这个藏在这里啊。就不怕给弄丢了。”

“嘿,不会的,不会有人借的,你放心好了。”江亦没有继续阻止,只是看着他笑。

果然,还在啊。

江亦嘴角扬起了一个弧度,小心地抽出乐谱,轻轻将那本书放回原处。

然后,该回教室看看了。

江亦像一年前一样,轻轻地推开教室门。此时正值高考结束,教室里没有一个人。夏日的那束浅光,依然照在教室最后一排的那个座位上,似乎什么都不曾变过。

江亦似乎又看到了那个安安静静趴在桌子上的李西泽。

江亦走过去。李西泽的书桌里静静的摆放着十张明信片,是江亦寄给李西泽的,江亦每到达一个城市,便会寄一张明信片给李西泽。

江亦拿起最后一张明信片。

是普罗旺斯,最美的薰衣草田。

上面只是写了一行字。

李西泽,我想你了。

江亦笑了,轻轻触摸了一下照在明信片上那束最温暖的浅光。

像李西泽一样清浅的气息。

江亦说过的,不会回头。

而李西泽是唯一值得江亦回头的理由。

你是我生命中那束最温暖的浅光。

李西泽,李西泽。

我一定会找到你,

我们相遇时,惟愿岁月安好。

——你还好吗。

——我很好。

画中仙

09级22班 陈钰

民国二十五年 春

古朴清雅的青石板街侧,檐角的风铃在绵密的雨丝中发出清越的微响。不时有晶亮的雨丝滑落到丹青素色的旗袍上,她屈指轻弹了下衣摆,随即抱了手肘,微叹了一口气。

近来实在是倒霉得紧,明明今晨要赶到苏公馆去看《晚晴行夏图》的展会,昨夜却不得不为一幅今天要交的绘画作业忙到凌晨,一觉醒

来离展会开始不过还有十五分钟。丹青一边自我安慰着“没关系没关系跑步十分钟肯定可以到”,一边套了件旗袍就急匆匆地冲上大街,没想到刚跑了两步就让一阵雨兜头浇个正着,为了保护身上唯一的一件旗袍,丹青不得不刹住步子,缩在了临街的屋檐下。

上海春时的雨总是很得“润物细无声”的神韵,虽是悄无声息却总是细密绵实得很。颜

一个人的心中若有信仰,若有激情,其他的什么也挡不住,这是一个常人难以想象的。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小说榜

丹青所在的雯锦女中有些偏,是以她在檐下站了整整五分钟,除去几个借机兜售雨伞的小贩,居然没看到一个趁雨出来拉客的黄包车。

不行,若是错过了这次展会,她颜丹青估计这辈子都别想在上海看到这幅稀世名画了,和这幅无价之宝相比,区区一件旗袍又算得了什么?颜丹青打定主意,一咬下唇便纵身向雨帘中冲去——

就在这个时候,丹青在温润致密的湿润气息里,嗅到一股无比熟悉的味道。丹青学国画出身,这种味道她绝对不会辨认错,是上好的松香墨,清雅馥郁里,竟还莫名地带着一股只有经过千年时光,才能孕育出的沉淀与芬芳。然后,颜丹青发现,自己的左边,站着一个人。

一袭青色的衣衫勾勒出飘逸流畅的线条,恍若妙手信手洒来的一笔澹墨,淡如远山的眉宇下,一双漆黑纯净的瞳眸恍若墨染,在民国二十五年的上海,他竟还留着如古人一般的长发,可眉宇间清远淡泊的气质竟是如此浑然天成,倒让身着旗袍的丹青恍惚中感觉自己才是个呆错了时空的异世之人。

美,太美了,美得简直……像一幅泼墨画中的,仙。

只是再精致的画作,都免不了有些瑕疵,若丹青是那绘画的妙手,这男子的瞳眸定会让她点染得如秋暮深潭一般沉静深邃,而眼前的男子却是双眉微皱,眸底满是焦灼与不耐,甚至还有几丝恐惧,恨不得把整个身子都缩进檐下,与他清雅俊逸的气质甚是不合。丹青偏头,居然还发现他的右颊沾了淡淡的黑斑,像是被雨水化开的墨迹,在他白皙的脸颊上,显得有十二分的明显。

真是的,自己是不是学画学入魔了,人家

好端端的一个人,她干嘛老往画上想。丹青暗暗掐自己一把,重新把目光落到烟雨朦胧中若隐若现的教堂的塔楼钟上,一看便吓了一跳:展会已经开始了五分钟,而眼前的雨却丝毫没有停的意思。丹青咬一咬牙,掏出身上所有的钱招手唤了个卖伞的小贩过来。

然而,接过伞的一刹,丹青不知受了什么驱使,居然又回眸望了那男子一眼,紧接着,她转过身去,做出了一个至今想来都觉得匪夷所思的举动——

她的右手将手中的伞递了过去,左手掏出了一张手绢,盯着他的眸子,轻声道:“你的右脸颊上有点脏,好好擦一下吧。”

一分钟之后,当丹青用双手遮住脑袋一身狼狽地跑在雨中的时候,才渐渐地从方才鬼使神差的状态里清醒过来。到底是怎么回事,自己还是恍恍惚惚,然而她接了伞回眸看向那个男子的时候,心底倏忽出现的念头却是那么清清楚楚:这样清秀完美的一幅画,要是淋湿了,该多可惜啊。

丹青裹着湿淋淋的旗袍一阵狂奔,总算是冲到了苏公馆。然而宅院却是大门紧闭,还有不少身着制服的警官走动把守,丹青在围观的人群中问了半天,才知道展会上出了天大的乱子。

当那位斋藤先生在展会上揭开画轴的时候,忽然有一青影一闪,在场所有人都被这道青光耀得眯了眼睛,可再睁开双眸看的时候,却只是一张白纸。

真正的《晚晴行夏图》,失窃了。

丹青站在雨中,感觉心头一阵狂喜。《晚晴行夏图》是盛唐时名家之作,价值连城,可惜近年来局势动荡,连这幅国宝也难逃一劫,阴差阳错地,居然就落到了这个名叫斋藤雄的日本

再大的困难,只要我们努力去做,我们就总有克服的那一天。当我们停下来回首往事的时候,发现过往的压力不都是已经经历过来了吗,而且现在看起来他们就是浮云。

——10级5班 雨落

人手里。斋藤本想带着它赶回日本,不想在上海消息传开,文人雅士们讨画不得,便要斋藤离开上海之前将画作一次公开展出。迫于压力,斋藤只得应允,没想到展会还没开始,这幅画居然就这样莫名奇妙地消失了。

真是天大的好事,这画只要回到中国人手里,就肯定不会离开中国。丹青仰头,微张了口,抿住几滴从天而降的雨丝,纯净明澈的甜蜜便从喉间一直盈到浅浅的酒窝里。

《晚晴行夏图》是保住了,可丹青的倒霉日子还在继续。那日赶工的画作果然是质量欠佳,本来就脾气不好的老先生勃然大怒,把她狠训了一顿不说,还勒令她一日之内重画三幅。丹青一大早就把自己关进画室,一直忙到夕阳西下也不过完成了一幅半,剩下的恐怕还是得熬夜赶工,丹青揉着酸疼的手腕微叹了口气,觉得自己实在是该买本《玉匣记》看看自己到底冲撞了哪路神灵。

“颜丹青,出来一下,有人找!”

门口传来同学的声音,丹青诧异地抬头,丢了手中的毛笔钻出画室,望到来人的一刹那便怔怔地僵在了原地。

还是那副青衫磊落的模样,青色的衣衫在晚霞烂漫中被染作淡淡的浅金,他的身后是缀满了蔷薇的雕花栅栏,望见她的时候,他双眸微亮,竟是浅浅地笑了,眉宇间的飘逸清秀如馥郁墨香般弥漫开来,竟让丹青在那么一瞬间感觉自己有些无法呼吸。

“这些,是你的东西。”他微微抬了抬手,丹青这才发现他的手上还握着一把伞,那日她递给他的手绢被他修长的五指小心地托在指尖,也不晓得他用了是没用,素色的绢布纤尘未染,落在他白皙的指尖上更像是一抹晶莹剔透的雪。

“你……怎么知道我叫什么?”

似乎过了好久,丹青才悠悠然回神,心底的疑问便毫不犹豫地冲出口。

“偶尔路过这里,正好看到你在那间房里。”

丹青顺着他的目光回身,正好看到画室朝向街道的一扇窗,虽然被栅栏上浓密的蔷薇遮去不少,可看到画室内的陈设应该也不是什么难事。这样想来,倒真是巧得很,丹青情不自禁地轻笑出声,可抬眸对上他漆黑的瞳色之时,她又恨不得他根本就没有看到现在的自己。

他漆如墨玉的瞳仁干净明澈得像一面镜子,无比清晰地映出了丹青此时的模样。丹青画画的时候一向是颇为不修边幅的,长发随随便便地一扎,衣袖齐手肘挽起,毫无淑女风度不说,双手和衣襟上都无一例外地沾满了黑糊糊的墨色,脸上估计也沾了不少,只是她现在已经没有勇气再抬眸从他的眼底看看自己的脸上到底有没有墨迹了。

“你是……学画的?”他似乎并不在意丹青此刻的狼狈模样,只浅笑望她,嗓音里竟颇有几分惊喜和欣然。

“嗯……现在学的是泼墨山水。”听他语气自然,丹青也放松了许多,竟晃了晃脑袋,颇有些自嘲地笑了笑,“我画得不太好,先生总是罚我返工。对了,你也是懂书画的吗?”

“我……”

那男子只来得及点一点头,就被欣喜若狂的丹青整个儿拽进了画室里。真是天上掉下个林妹妹啊,除了这个不恰当的比喻竟还没有什么能形容得了丹青此刻的心情,然而当她把他摁到宣纸前,看着他轻握湘管,手腕轻滑便点染出一笔飘逸流畅的墨色的时候,趴在案侧欣

淡泊名利的最好的方法无非是两个,一个是自己获得了名利,经历了,也就没有太多欲望了;另一个是自己知道自己永远也不会得到,如果真的是这样,却不如死心塌地了。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小说榜

羡不已的丹青不经意望向他的侧脸,那日檐下回眸的恍惚念头竟倏忽间再次跃上心头:他到底,是不是泼墨画中的神仙?

那把伞还有那块手绢,丹青说什么都没有要。因为她知道,那两样东西若是算作他为她画的三幅画的谢礼,实在是只有轻没有重,尤其当那位老先生捧着丹青交上去的画作先是瞠目结舌继而欣喜若狂大谈它们与《晚晴行夏图》不相上下的时候,丹青惊得下意识地微吐了舌,那三幅画作,就算是一画千金都不算是夸张。

用别人的作品蒙混过关,就算获得再高的评价都觉得过意不去。在老先生很有刮目相看味道的目光里,丹青颇有几分惶恐不安,隔三差五便独自留在画室画到半夜,月上中天时分才带着满手满身的墨迹恍恍惚惚地回宿舍。

那夜月色清明如水,微风习习中栏上蔷薇温润流光宛若凝脂。暗香浮动中,丹青竟不知被什么东西附了身,居然莫名其妙地走出了雯锦女中的大门,循着冥冥之中遥远而清晰的指引,她竟恍恍惚惚地沿着青石板街奔跑起来,身边的景物越来越陌生,她却只是浑然不觉,自顾自向前跑去,一直到达苏公馆的门口。

她轻巧地绕过守卫,自廊上一间未关的窗进入府中。曲折的长廊上,自雕花木窗透来的薄凉月色散落一地,她纤瘦的身影毫不犹豫地溶进婆娑的月影里,向前走,一直向前走,冷寂无人的长廊里,竟听不到她脚步的些许声音。

那幅空白的卷轴,就在前面的书房里。她想要……去看一看它。

檐角风铃猛然鸣响,恍恍惚惚的丹青猝然回神,然急促脚步声已在回廊另一头响起,伴至守卫们愈发清晰的声音,回廊尽头亦亮起了点点火光。丹青大惊失色,转眸却发现自己已

无退路,正当她不知如何是好之时,手腕却忽然被人攥住,青衫翩跹间,似有人带了自己从廊中穿窗而出,待自己再稳下心神,已是又被带到了那日避过雨的檐角。

“你去那里干什么?”

是个熟悉的声音,丹青转头,正对上那双清秀的眉目,墨黑的眸子里却依稀有些嗔怒后怕,一个念头却很不失时机地跳上心间,为什么他连生气的样子,都是这么漂亮。

“我……我只是想,看看那幅画。啊不,是卷轴。”丹青竭力地回忆着方才的情形,可无奈记忆里除了这个念头之外什么都不剩,她索性晃晃脑袋不再细想,转而盯着他的眸子,“那你呢?你去那里干什么?”

“我……”

他低了眉,漆黑的眸子里,隐隐显出淡淡的雾气,朦胧而清雅,像是梅雨时节江南的烟云,丹青下意识地低头去追他的目光,他蹙了眉避开的瞬间,眸底犹豫为难却被她尽收眼底,丹青心下一紧,竟伸手攥住他的衣襟,追问道:“到底为什么?告诉我!”

“……”他微惊,低眉盯住丹青的手,丹青微咬了下唇,双手紧紧地拽着他的衣襟不放,两人僵持片刻,他方轻轻开口,话音落来,竟似幽幽轻叹。

“……其实……《晚晴行夏图》,就在我的手里。”

丹青瞪大眼睛,攥住他衣襟的五指缓缓松开,虽然这对她来说无异于一个爆炸性的消息,然而她却并没有感觉有多么惊讶,相反地,居然还有几分先知先觉的淡定从容。

“那它……现在在哪里?”她盯住他的眸子,“还在上海是不是?”

一个被别人导演了生活的人是可悲的,一个人就真的如同一个演员,如同一个傀儡一样,被系着拴着,一切事情由不得你。这种人是最值得同情的。

——10级5班 雨落

他没有说话,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眸光望向檐角不断滑落的雨丝,漆黑的眸底似有晶莹剔透的水光,随着雨滴的滑落忽暗忽亮。

“你为什么还要留在这里?你为什么不带着它离开上海?如果港上搜查得紧,你为什么不要把它交给警察?”

丹青有些发急,数天来斋藤一直在寻找这幅丢失的画作,几乎快把上海翻了个底朝天,如果这幅画不能被赶快带出上海,那么被斋藤搜到,只是件迟早的事。

“我走不了。”他的唇角浮起一丝苦涩无奈的浅笑,“整个警署都在帮他找那幅画作……而且那天,已经有人……看到我了。”

不错,丹青回忆这几日看到的报道,都说窃画者是一位着青衫的年轻男子,想到这里,她不禁有些后怕:“天啊,那你还不赶快找个地方藏起来,那天居然还那么明目张胆地来见我?”

“那不要紧。”他浅笑,依旧是那副云淡风轻的模样,“有人来了我可以逃,但你的东西……总得还给你不是。”

“你……”

丹青攥紧拳头,“笨”字咬在齿间,却又不自主地咽了回去。也是,现在的自己有什么资格说他笨,他是那个凭一己之力从日本人手中取回《晚晴行夏图》的人,是为民族的尊严置个人安危于不顾的英雄,可颜丹青呢,不过是个默默无闻的穷学生,她有什么理由让他要冒着被别人认出的危险来还她东西,还要大半夜地跑过来把不知中了什么邪的自己从苏公馆里救出来?

她又想起了那日她为他执笔的三幅画作,想起了老先生望她时那欣赏有加的眼神。她没有卓然出众陆海潘江的才华,她不是那个胸有

丘壑提笔便是山风水韵的画师,可她……总要做些事情,总要让自己对得起这一切,不是吗?

丹青下定了决心,抬眸直视上他的眸子,眼底璀璨光耀犹如满天星辰:“没关系,我来帮你。”

也许丹青的这个想法和她平日乖巧纤顺的女学生形象太不相符,总之她要助英雄力挽狂澜的想法刚一出口便引起了当事人的激烈反应:他先是惊讶地望着她,随后就是咬着下唇一个劲地摇头,任丹青拽着他的衣襟摇了一晚上都不肯松口,直到她威胁说要把他带去警察局,他才蹙着双眉勉强地答应了下来。

丹青知道他是不愿意自己趟这趟浑水,可惜在他意识到之前自己早就已经被莫名其妙地牵扯了进去。他若是要怪,便怪老天爷好了,谁让他老人家那次降雨偏偏把他们两个堵在一个屋檐下的?

丹青买到的船票是晚上八点,当天下午他便在丹青那间小小的画室对她千叮万嘱。离开上海之后要立刻前往蜀中,将画交给一位复姓欧阳的老人,一路要如何如何小心行事更是再三细说,虽然心下困得下一秒就要昏昏睡去,丹青却还是背着双手乖巧地连连点头。把一切事情都交待完已经是晚霞烂漫,末了他说因为那夜在苏公馆可能有守卫看到过丹青的形容,建议丹青最好改变一下模样,丹青便顺从地抬手,将松挽的长发尽数散开。

他犹豫了一下,便上前靠近,丹青微惊,却并未躲开,任他的五指穿过她纤顺的长发,继而轻轻落在她的眉间。明知他手上只是冰冷的胭脂水粉,而她却分明能感觉到他温暖柔和的指尖,芬芳馥郁的墨香缱绻蔓延,恍惚中又忆起那日黄昏,他提笔挥洒自如的模样,如果可以,她真愿化作他笔下的一抹烟云,此生沉溺

人的心境,不能由环境决定,每个人也不会是环境的奴隶,一个人需要有自己的心境。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小说榜

在他笔下流畅飘逸的澹墨里,不能醒来,也不愿醒来。

“好了,看看吧。”

她抬眸,有些难以置信地望着铜镜中的女子,眉目清澈,形容如画,昔日随意挽起的发被他挽成了精致而自然的发髻,轻轻吻在她细白如瓷的面颊。

“这……是我?”丹青微白的脸色,讶异地回头望他走上前来,温暖的五指轻轻拂上她的发梢。

“怎么不是。”他俯身在她耳畔,漆黑的眼底温柔怜惜,如西湖春回碧水潋潋,“丹青,你其实……很美。”

像是什么东西忽然触动了心底的那根弦,丹青几乎下意识地伸手一把攥住他的指尖,他被她突如其来的动作一惊,却并未抽手,只轻声道:“怎么了,丹青?”

“没、没事。”丹青猛然回神,急忙松手。不知为什么,当他距自己这么近的时候,她却总觉得他距自己无比遥远,远得仿佛下一秒就会消失一样。

七时三刻,一身水蓝色裙裳的丹青准时出现在上海码头,右手擎一把伞,左手拉着一个巨大的行李箱,清新娴雅之中又恰到好处地透出几分娇弱羞怯,就连负责检查乘客的警员们都不由自主地放了她先行,更有好事者主动为她提了一把行李。

然而,当丹青即将顺利上船之时,身后忽然传来一个警员的声音:“小姐,你的伞!”

丹青回头,看着一个警员走上前来。她直直地望着他冲着自己手中的伞伸出右手,在他的指尖将要触到伞的一瞬,她猛然抽身,拨开围拢来的人群,拼了命地向外冲去。

他将那幅画卷进了伞柄,那把伞的伞柄因而是空的,只要轻轻一拈就会觉出异样。

丹青在大大小小的弄堂里往来穿梭,身后警察的呼喊声却是越来越近,心下一急竟拐进了一条死路,走投无路之时,眼前又是青光一闪,脚底竟似轻飘飘地被人提起,再回神,却又是那日避雨的檐角,他托着她的手肘,漆黑的眸子一片担忧焦灼。

“对不起——”丹青抓住他的衣襟,不由失声,“我——”

“别说了。”他一只手掩住她的口,另一只手抽出她手中的伞,振袖拆掉伞骨,抽出柄内那卷画纸塞到她的手心,“我去引开他们,你快走!”

未等丹青开口,他已纵身跃出,深深的小巷里随即响起警察们的声音:“是他!那天偷走《晚晴行夏图》的人!抓住他!”

丹青愣在原地,差一点哭出声来。为什么,为什么自己会那样慌张,在码头,那警员并没有发现什么异样,自己为什么要那么仓促地跑掉,为什么又要拖累他,让他再次冒着被捕的风险为他引开追来的警察?

掌心的画纸犹如一丛火焰,灼灼地烫着她的心。不行,她答应过他要报答他,她答应过自己要对得起他,她怎么可以心安理得地逃走,把她应允下的誓言轻易地丢到九霄云外?

丹青攥紧五指,向着码头方向疾奔而去,她疯狂地跑着,似乎要耗尽平生所有的气力,月色黯了,云影重了,脸颊边的发髻在不知何时下起的淅沥小雨中散了开来,她却是丝毫不停地向前冲着,不顾自己,亦不顾一切。

经过刚才的一场闹剧,码头上已经乱得失去控制,在一片混乱之中,丹青顺利地登上了前往蜀中的船。

临下船的那日,丹青剪去了自己的一头长发,重新变回乖巧羞怯的女学生模样,然而下船时却并没有遇到什么盘查。丹青顺利地下了船,随即叫了辆车直奔蜀中城区。

丹青听不大懂四川话,费了好大气力才寻到那位鹤发童颜的老人。老人是蜀中赫赫有名的书画名家,书斋内有股芬芳馥郁的墨香,他泡了菊花茶请丹青坐定,随即将她带来的画纸打开。

然而,当画纸展开的一瞬,丹青惊得差点没将手中的青花盖碗扔出去。

她一路上风尘仆仆,竟没来得及展开手中的画纸看上一眼,此刻摆在两人面前的,是一张白纸,除去边角淡淡的尘灰,连一丝墨迹都没有留下。

老人并没有为难丹青,只是详详细细地询问了她关于画的来龙去脉。丹青愣愣地盯住茶中漂浮的菊花,忽然心有所感,抬眸问道:“老先生,那幅《晚晴行夏图》,画的,是不是一个身着青衫的男子?”

“小姑娘很聪明嘛!”老人赞许地望了她一眼,然后轻拈了长须,眯了双眸叹道,“小姑娘,你这画,失了灵啦……”

聪明?不,自己真是笨得可以。她早该知道,他为什么能画出那样灵动传神的山水,他为什么每次都能带着自己化险为夷,他为什么会那么怕雨,还说什么,他是把画取走的那个人——

他分明,就是那幅画呀。

后来,丹青在报上读到有关那幅画的消息,说是警员们有一夜在巷中遇到那日偷画的青衫男子,追到一半,天降大雨,那青衫男子骤然停步,整个身形犹如水墨般在雨中化开,所有的警员都被唬得失了心神,就连斋藤听了都被吓得面如土色,当即不再动关于那幅画的念

头,连夜离开了上海。

再后来,抗日战争爆发,丹青在蜀中参加了共产党。大大小小的战争一打就是许久,丹青再回到上海已经是十几年之后,她特意回了当年的雯锦女中,寻到了那日与他一起避过雨的檐角。是日正是春深,恰恰亦是那日般绵密不绝的雨丝,丹青站在檐角听着头顶风铃的轻响,恍惚中,似有墨香缱绻蔓延,清雅而馥郁,是那种只有过了千年,才能孕育出的沉淀与芬芳。

解放后,丹青在当年的雯锦女中做了国画老师。某个春日清晨,因为昨夜为一幅画赶到太晚而不甚睡过头的丹青匆匆忙忙地赶向女中,却不幸又被一阵雨给堵在了那个檐角。丹青正站在檐角感叹世事无常的时候,细密的雨帘忽然冲过来一个青色衣装的男子,他在她的面前站定,右手把一把伞递给她,左手递给她一张手绢,漆黑的眸子正对着她的眸,轻声道:“同志,这把伞给你,还有,你的右脸颊上有点脏,好好擦一下……哎,同志,是不是我、是不是我看花眼,你、你怎么哭了?”

没错,他没有看花眼,丹青是哭了,因为在他向她伸手的一刹,她总算是明白了当年自己回眸望向他的时候,他心底的感觉。那时候的他,应该也是默默地问了好多个为什么的吧,为什么两人只能这样遥遥相望,为什么她向他伸出的手他却不能去接,为什么她可以站在雨中而他却只能藏在檐角,为什么她是真真切切的人间女子,而他,再怎么清雅俊逸再怎么青衣翩翩也不过是个墨魂,是永远也不能与她相伴给她幸福的——

纸上烟雨,画中神仙。

(灵感来自金莎同名歌曲《画中仙》)

一个总是需要别人帮助的人,一定是一个无能的人;一个总是不需要别人帮助的人,一定是一个固执的人,甚至一意孤行的人。

——10级5班 雨落

青春短笛

长篇连载

永生劫(五)

陈钰

PART 9 莫问当年

纤指捻了几缕香插入古朴的香炉中,广袖流仙裙摆散作涟漪,霁月低眉,俯身一拜。

冷宫内帐幔垂地,静寂无声,陈设皆是玄素两色,席上熏笼玉枕光华清冷,更觉凄神寒骨,幽僻寂寥。

谁能想得到,咫尺之外的后宫,便是莺歌燕舞、珠玉琳琅,一墙之隔,冰火两重。

霁月抬眸环视四周,若有所思间忽闻身后脚步轻响,素纱微颤,起身施礼:“圣上。”

帐幔轻动,俊逸清贵的少年缓步踱来,慕泽今日亦只着了玄衣素衫,素雅俭朴中却依旧不减眉宇间清越明晰。

“霁月……为何到此?”慕泽对了香炉倾身一拜,起身道。

“……来探望如妃,”霁月微顿,又轻声道,“和圣上一样。”

此语一出,一时两人俱是沉吟,不约而同地抬了眸,望向身侧墙上画卷。画上女子红衣染霞,鬓发如云,拈棋对局的身形温婉灵秀,清静如画的眉目,俨然是这房中唯一的一抹亮色。

“世事无常……”霁月微抬了下颌,幽幽轻叹,“如此佳人,怎会落得悬梁冷宫……”

“她之所以会死在这里,就是因为,她不爱我的父亲。”

慕泽半闭了眸,眉宇间温柔清冽,幽若秋水。

“我的娘亲原是王侯之女,十六岁入宫。入宫之前,因机缘巧合,她结识了一落魄书生,两人情投意合,乃至私定终身。然而,她的家人却都不同意这门婚事,恰逢圣上选妃,他们便把娘亲送入宫中。入宫后,她的才情深得圣上赏识,然而她并没有抛却旧情,因此触怒了圣上,就此被送入冷宫……”慕泽嗓音渐转幽微,话音至此,竟似怅然一叹,“其实……娘亲出身书香门第,双亲俱是开明之人,可是……那位书生,是容朔人。”

刹那间似有清风过耳,檐角风铃声声,清澈而苍凉。那些烟云浩渺的往事,现在看来竟还是如此真切,似乎一闭了眸,便能望见当年的如妃独倚阑干,玉容寂寞,苍白如凋零梨花。霁月回首,一叹凄然:“宁楚与容朔间的恩怨,何日才是了结之日呢……”

“报——”

门外小厮之声瞬间打破了房内凄清沉寂,一着了绛色官服的少年近乎飞身冲入房中,俯身低垂了眉目,却将手中奏折高举过头:“恕萧墨奔万死之罪,有本需即刻面呈圣上!”

景安二年,吏部侍郎萧墨奔以欺瞒圣上、私通容朔等十七条大罪,对国师司徒伯渊提出

有句话叫做要珍惜眼前人,可是往往这眼前人会稍纵即逝,有时也很难见到,唯有这月亮可以说是最忠实的,每每到了夜,总会有一个陪同你的人,陪同你度过这个难耐的夜晚的月亮,我是多么的幸福呵! ——10级5班 雨落

死劲。

司徒伯渊遂辞去国师之职,案件被移送刑部处理,数日后,刑部宣布,萧墨弈手无实据,弹劾纯属构陷,司徒伯渊官复原职,而萧墨弈则被打入天牢。

幽暗湿冷的牢狱,头顶天窗透来一格苍白的月华,洒在脚底干枯蓬乱的茅草上。

漆黑漫长的通道里,弥漫着腐烂而压抑的血腥气息,而今夜似乎还夹杂着一种让人晕沉恍惚的奇异味道。守卫与犯人尽已和衣倒下,似乎连壁上闪烁跳跃的灯火都欲昏昏睡去。

一个矫捷轻盈的身影迅疾地于各个牢门侧穿梭,行至最里的一间牢门侧,身影骤然停步,锈迹斑斑的铁锁咔嚓被打开,轻灵身影便无声跃入。

茅草上和衣而眠的少年赭色囚衣,遍身血污,微舒的眉宇却俨然是醉卧轻舟般的闲适怡然。黑衣人单手扶腰,无声地叹了口气,俯身执了少年右手,将一枚银针小心地刺入他的指尖。

少年眉宇微动,微笑道:“我就知道,连天牢都拦不住你。”

“这个时候还开玩笑!”黑衣人开口,却是清甜女音,她摘了面上黑纱,露出灵动眉目,挑眉斥道,“萧墨弈,亏你还是文官出身,不知道死劲的死字怎么写吗?”

“玉笙姑娘见笑了。”萧墨弈嘴角噙笑,眉目安静,“除此之外,萧某……已没有别的办法。”

猛然间一个名字直触玉笙心间细微之处,她疾步上前,清冽眼眸直望萧墨弈眼底,轻声道:“是不是为她?”

萧墨弈别了目光,眸底神情细碎闪烁:“司

徒伯渊已经怀疑到她……除了将所有事情一并揽下外,萧某……别无选择。”

玉笙蓦然挑眉,双手摁住萧墨弈双肩:“那你那日故意召我入府议事,也是为此?”

“只有这样,他们才会相信是萧某让姑娘潜入容朔窃取契约。”萧墨弈闭了眸,“玉笙姑娘……对不起……”

玉笙猛然发力,萧墨弈却毫不闪躲,只微咬了牙,任她十指狠狠掐入自己的双肩。

“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会这样……你们不是告诉过我,谁都不会死,谁都不能死的吗?!”

僵持一刹,玉笙心中翻卷的恨意渐渐变为一腔悲怆无奈,她松开了萧墨弈双肩,无力跌坐于地,皓齿紧咬,眸中晶莹闪烁,明若繁星。

“对不起,玉笙……只有我死,你们才能活下去。”

萧墨弈仰头,窗外一缕月华皎洁清冷,映亮他血迹斑斑的脸颊。淡定从容的神色里,分明几缕温柔不舍,细微而刻骨。

“萧某……只能送你到此,他……应该能陪你走完吧……”

“萧墨弈居然死了!”

刑部的奏折被“啪”地扔回书案,慕泽眸中怒意炽烈如火:“不是说了他的罪状由我亲做定夺?三审五审,刑部这帮草包,居然把他审死在了天牢?!”

霁月取了折子,低眉略略一扫,浅淡道:“圣上不知?从萧墨弈踏进天牢那一刻起,送他进去的人,就没有想过再让他活着出来。”

慕泽眼神微变,再抬眸看去,霁月已收了折子起身至窗侧,广袖流仙裙下身形愈发纤瘦,清寒如缺月。

“容朔近日接连派兵洗劫北疆村镇,边境战事一触即发,可是他们打出的口号很奇怪……说是一洗两年前不战而降之耻,圣上可知为何?”

霁月此语如一石击潭,圣上漆黑眸底顿时漾出万千涟漪。

看似浅淡的一问,语意却分明清冷犀利直抵人心,慕泽微扶了身侧书案方掩过突然袭来的眩晕,这个素来温婉体贴的女子,如今竟一语触及了他的心结。

对霁月,他无法说谎。

“好,我告诉你,其实……锦鸾三年的那场战争……我根本没有赢。易九霄与太子心存芥蒂,不想先皇传位于他,于是通过当时还是我门客的司徒伯渊传信,将容朔部分兵力布防图泄露于我,让我通过战功获得先皇器重,进而借我之手除掉太子……宁楚与容朔积怨颇深,是以宁楚军一入容朔境内便烧杀抢掠,我也一时难以制止……”

“而现在,容朔有人发现了当年参战将领故意泄露布防图给宁楚的事实,并且将它公之于众,容朔民意沸腾,易九霄便将全部责任嫁祸于参战将领,然后顺水推舟攻击宁楚,欲一雪当年之耻!”

慕泽苦笑。霁月的推理分毫不差。一场诈降的战争,于素喜飞鹰走马一骑平川的九王来说,无论赢得怎样酣畅淋漓,俱是足以刻骨铭心的奇耻大辱。

然而,与金銮殿上翻云覆雨,抬手间定千万人生死的快感相比,任何气节都会黯然失色。

任何皇族后裔心里,都有一个问鼎中原的梦想。

“无心也好,蓄意也罢,易九霄……倒还是

给圣上留足了面子呢。”

慕泽听得出霁月的弦外之意。当年与易九霄签订契约之时,两人便议定,易九霄助慕泽登上宁楚王位,慕泽助易九霄取太子性命,事成之后两人再无瓜葛。之后两国签下和约,霁月前来和亲之时,他已觉出两国宁日并不长久,只是没想到,易九霄居然这么快便扬剑出鞘。

“这边疆战事……霁月怎会知晓得如此清楚?”

方才慕泽便觉事有微妙,霁月虽是容朔皇族,毕竟也是深居琼楼的公主,于理本不应知晓得如此透彻。疑惑盘旋心头,借霁月沉吟机会便问了出来。

“很简单。易九霄诬陷的人是容朔七王,”霁月微顿,方一字一句道,“我的父亲。”

命运的罗纹千回百转,其间因果报应,虽不足为人尽信,然当此巧合,慕泽仍是不禁暗叹冥冥世事,自有定数。

自己三年前犯下的罪孽,如何竟兜兜转转,最终竟是……

“霁月,我……”

“圣上,而今北疆局势动荡,此番与容朔战事,宁楚主帅,是否还要劳烦司徒国师?”

霁月话锋一转,慕泽顿时记起,还有更棘手的事情等待着他这位少年国君。

司徒伯渊之前曾是他的门客,书剑皆工,文武双全,就连慕泽的的用兵韬略,多半也是司徒伯渊亲传。于理,司徒伯渊该是主帅最佳人选,然萧墨弈生前亦是治世之能臣,他的死劫虽未定下司徒伯渊的罪状,然未必俱是空穴来风……

“不了,我已决定,用镇北将军贺云虎。”

慕泽下了决心。

更何况,三年前与容朔的契约乃是司徒伯渊一手促成,现在细细想来,他本人似乎与容朔渊源甚深,如今看来……

贺云虎乃是如今宁楚第一名将,他的手里,便握有大名鼎鼎的凌楚铁骑。

霁月撩了青丝,微微回首,沉香素纱下,看不出些许细微神情。

只要慕泽启用这支精锐部队,那么,利剑出鞘时,胜负便已成定局。

PART 10 尘埃落定

“凌楚铁骑大败容朔敌军?这怎么可能?宁楚的布防图,贺云虎不是已经透露给容朔了吗?”

“啪嗒”一声,纤云扇被狠狠掷在地上,晶莹剔透的扇骨瞬间四分五裂,暴怒的男子反身坐回椅上,眉宇间狂躁愤怒似乎让周身的空气的烧灼起来。

“容朔正是按那布防图行事,才掉进了凌楚铁骑的口袋阵!司徒大人,现在先别管那么多了,容朔王现在也是火冒三丈,他要您立刻拿出下一步行动计划,否则……”

“够了!”司徒伯渊猛然振袖,半叩于地的小厮顿时住了口,盯住眼前男子青色衣袂,一种从未有过的恐惧与不祥之感于他心间弥漫开来。

“既然如此,慕泽,别怪我不讲情面。”

司徒伯渊的声音无悲无喜,却分明字字千钧,“传令下去,三年前九王逼迫微臣助他私通容朔,谋害太子,弑君篡位,命各军速进芜澜,诛此贼子!”

“是!”

小厮迅疾起身,快步离去,不想方走出司徒府邸,便觉后脑一凉——

一把冰冷的长剑寒刃闪光,已经无声地贴上了他的咽喉。

夜沉星稀,风露寒重。寝殿外疏影横斜,清痕斑驳。

殿内,帐幔垂地,烛火渐熄。青铜香炉内青烟幽幽,慕泽独自静卧在金纹榻之上,合目而睡的容颜,竟有几分孩童般的宁静安详。

月移风起,雕花碎格门竟兀自无声打开。清俊身影悄然而入,修长手指拈了慕泽手腕,指间银针于幽深瞳中流转冰冷清光,扬眉便要刺入——

“司徒大人。”

司徒伯渊大惊,蓦然回首,却发现霁月正敛了长袖,静立于自己身后。广袖流仙裙流淌出玲珑纤婉的身形,婷婷玉立的女子,静好如兰。

方才他推门而入,竟丝毫没有觉察出,寝殿之中还有第二个人。

“司徒大人医术高超,一支安魂香,就关照好了这寝殿里所有的人。”霁月望了身侧香炉一眼,素白面纱在幽幽青烟内越觉飘逸出尘,“只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不知司徒大人有没有想到,这安魂香对于容朔人,并不起作用呢?”

“霁月公主还记得自己是容朔人?”司徒伯渊望着霁月步步靠近,不动声色地将手中银针隐进了衣袖,“如果不是霁月公主,只怕这里,早成了容朔的天下了吧?”

霁月咯咯轻笑,嗓音清灵,虽是素纱遮面不见形容,反是更令人遐想那云影轻雾下,该是怎样一副倾国倾城的笑颜。

“时常听慕泽说起司徒大人棋艺超群,若有雅兴,指教月姬一二如何?”

说话间,霁月已聘婷上前,取了寝殿内的云子,玛瑙棋盘光泽莹润,瞬间映亮了司徒伯渊漆黑眼瞳。

小小棋盘,自有乾坤,方寸间经纬韬略,看似简单的攻守之道,却是寻常人等穷尽一生,亦难参知一二的。司徒伯渊执黑子先行,更敲击过三下,棋盘之上已是局势胶着,胜负难分。“司徒大人果然不凡,如此棋风,貌似温润平和,实则锋芒内敛。”纤手轻拈了如玉白子,霁月低眉轻笑,“人道是棋如其人,此言当真不假……”

“霁月公主棋风亦是淡定温婉,以柔克刚,司徒伯渊与公主恰好是棋逢对手,这盘棋……只怕是得下些时日了。”

司徒伯渊抬手落子,语调平和,却是弦外有音。

“是,是下了好些时日。自圣上登基之日起,司徒大人便如今日这般的圣上身上施用奇药,致使他一病不起,从而将朝政全部揽于己手,并不听旁臣谏言,一味独断专行,意欲待朝廷渐渐腐朽,国力渐渐衰微,从而给予容朔可乘之机,霁月猜得可对?”

司徒伯渊微舒了眉,眸底颇有一丝不出所料的淡然沉着:“那个名叫念永的医官,果然是与公主有关。”

“当圣上龙体痊愈之时,司徒大人又一手组建了言碧阁,借替圣上分担政事之便,挑选了所有呈递圣上的奏折,致使在北疆饥荒盛行之时,圣上却浑然不知,只道天下太平?”

“世事果然玄妙……”修长手指无声落下一子,司徒伯渊深吸了一口气,“原来,那位玉笙姑娘也是公主的手下。”

“圣上亲政之后,你眼见国力日增,便通知

易九霄,意欲尽快下手。在你的建议下,易九霄扶持廷黎登上歌越王位,并以此要挟他用兵压境。然而你没想到玉笙居然潜入容朔皇城将易九霄与廷黎所签契约偷出,令圣上识破了容朔意图。由于玉笙对容朔皇城的熟悉,司徒大人怀疑到了霁月,但这时在歌越军队压境时就和您意见相左的萧墨弈竟对您提了死劲,而您的手下又恰巧发现玉笙曾多次出入萧墨弈宅邸,于是您的目标便转向了萧墨弈,成功地让他横死天牢之后,您便通知容朔以五年前的旧事为借口出兵宁楚,并要求宁楚主帅贺云虎将宁楚布防图交于容朔,但没有想到布防图出了差错,容朔军队损失惨重,于是你索性再用圣上登基之事煽动宁楚各军开进芜澜,而您则使用安魂香让皇城内全无反抗之力,意欲弑君篡位,霁月猜得可对?”

霁月言语极快,近乎一气呵成,其间未给司徒伯渊留下任何喘息之机,字字犀利精准,玲珑声音似乎有寒气袭人,凛冽刺骨!

司徒伯渊眸中似有云涛翻涌,握棋之手僵直片刻,遂猛然松开,他扬眉抬颌,寂静的寝殿内顿时爆发出一阵刺耳的狂笑!

“霁月公主,就算现在你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讲得一清二楚,也已经毫无意义,现在各王麾下军队已经进入芜澜,”司徒伯渊仰天长笑罢,俯身欺近霁月,眸中轻蔑不屑凛冽如霜,似只差伸手挑起她的下颌,“你听,听得到外面的脚步声吗?他们已经进入了皇城,马上就可以来到寝殿,不及天明,就可以把你的夫君赶下皇位,千刀万剐!”

寝殿外脚步声越发逼近,隐约似有战马嘶鸣之声和兵戈相击所发出的轻响。司徒伯渊气焰嚣张几欲将霁月连骨吞掉,而霁月却只持子静坐,沉稳淡然。

安静,不是失去激情,而是丢弃那些不该有的浮躁和躁动,让心灵真正安顿下来。心静自然凉,心都静不下的人,又怎么会感觉到凉快呢?

青春短笛

——10级5班 雨落

长篇连载

“司徒伯渊……可还记得当年的如雪?”

司徒伯渊眸中眼神骤然收紧,霁月这一言让他不得不凛了神色,定定地看着面前白衣胜雪的女子。多少年过去,再无人在他耳畔提起这个名字,这个神秘莫测的霁月公主,究竟知晓他司徒伯渊多少往事?

“君如雪,宁楚旧臣君无意之女,豆蔻之年,与一容朔书生季伯渊相识并相恋,近乎私定终身。然宁楚与容朔积怨颇深,君无意因季伯渊乃容朔子民,断然否决了两人之事,并在君如雪并不知情的情况下擅作主张,将君如雪送入宫中,献于先皇为妃。”霁月抬手,新落白子流光皎然,“君无意送女儿入宫那日,君如雪正与季伯渊对弈,君无意唤走君如雪之时,两人约定改日续下,不想君如雪一去不回,季伯渊知晓真相后自是勃然大怒,遂隐姓埋名,决意报复宁楚皇室……司徒大人,哦,不对,现在

应该称您季伯渊公子,当年您和如妃没有下完的棋,局势应如同霁月面前这盘吧?”

玛瑙棋盘上,早已是棋势变幻,妙手叠出,两人下到如今,正是有几块棋交织错落,形成多个相互关联的劫争,无论黑白两方哪方提劫,都会逼迫对方去提下一个劫,如此无尽循环,直至有一方先行认输,否则将永无尽头!

这,就是围棋史上最为著名的和局,永生、劫!

“这不可能!”司徒伯渊神色剧变,猛然抬了眸光盯住霁月,失声道,“你,究竟是什么人?”

“是我,司徒先生。”纤手翻转,素白面纱被缓缓挑开,“先生神机妙算,就一直没有想到吗?”

(未完待续)



纪念

08级20班 雨齐

在寂夜里守望

一盏橘色的灯

熄灭

眸子里映着星星闪耀

银色的尘粒浮起在湖上

笼着遗落的船桨

停泊在岁月里歌唱

那里长满碧绿的海藻

蔓延的触角是否触痛了礁岸

散落的是不是等候的哀怨?